

公司代码：600898

公司简称：国美通讯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宋林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东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4.67万元。其中，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60.91万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后，截止2017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06.15万元。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等因素，根据业务转型后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报告中所涉及的行业前景、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美通讯、三联商社、公司、本公司	指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脊岛、控股股东	指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战圣、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国美零售	指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大中	指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济南国美	指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指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德景电子 100% 的股权的交易
国美控股集团	指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联京美	指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德景电子	指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久禄鑫	指	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爱优威	指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联美智科	指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德忌电子	指	惠州德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美通讯	指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联集团	指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联商务	指	山东三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期、报告期、本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美通讯
公司的外文名称	Gome Telecom Equi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MT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宋林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杰	王伟静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电话	0531-81675202、81675313	0531-81675202、81675313
传真	0531-81675313	0531-81675313
电子信箱	gmtc600898@gometech.com.cn	gmtc600898@gometech.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1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1
公司网址	www.gometech.com.cn
电子信箱	gmtc600898@gometech.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美通讯	600898	三联商社、ST三联、*ST三联、郑百文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朴仁花、段岩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郑瑜、王磊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2017年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98,618,602.41	1,150,093,283.48	1,150,093,283.48	91.17	879,894,00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6,708.31	17,315,307.97	16,193,253.56	-28.12	23,408,78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88,479.08	22,910,362.31	21,788,307.90	-71.68	20,424,66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14,602.55	16,914,120.16	16,914,120.16	不适用	-76,290,581.5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594,941.84	372,599,700.05	372,087,836.31	22.27	367,299,622.85
总资产	3,078,871,701.18	2,239,025,087.38	2,238,342,602.39	37.51	696,441,585.9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3	0.0686	0.0641	-28.13	0.0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3	0.0686	0.0641	-28.13	0.0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0.0907	0.0863	-71.66	0.0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4.68	4.39	减少1.39个百分点	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6.20	5.90	减少4.49个百分点	5.7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59,287,136.47	255,249,048.53	436,596,311.03	1,147,486,10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056.45	-14,899,710.90	-6,777,860.36	33,381,22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275.40	-15,493,033.56	-7,456,641.30	29,565,42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2,448.09	-16,494,113.65	-98,307,693.01	56,949,652.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5,177.71		-172,775.35	-2,018.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5,893.11		252,623.18	26,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0,208,757.4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01,040.00	-142,08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44,843.00		1,644,843.00	2,212,434.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2,385.95		4,531,340.19	1,950,285.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235.38			
所得税影响额	-1,521,479.74		3,358,712.06	-1,060,501.93
合计	5,958,229.23		-5,595,054.34	2,984,119.3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海联商城	30,616,800.00	30,942,100.00	325,300.00	325,300.00
投资性房地产-西门物业		208,400,100.00	208,400,100.00	2,671,900.00
合计	30,616,800.00	239,342,200.00	208,725,400.00	2,997,20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介绍

2016年10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德景电子100%股权并完成股权交割，2017年1月，公司终止家电零售业务，将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存货及固定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出售给关联方山东大中，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智能移动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行业分类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有品牌手机、ODM移动通讯整机及ODM移动通讯主板。德景电子为国内外手机品牌厂商及运营商提供全产业链、一站式的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其主要产品包括ODM移动通讯整机及移动通讯主板。公司收购德景电子后，经公司关联方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授权使用“国美”相关商标，公司于报告期内开始设计、生产并销售自有品牌国美手机。

1、自有品牌手机的经营模式

针对自有品牌手机，公司已经形成了手机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格局。公司根据消费市场用户群体的功能需求、体验需求、外观需求制订产品规划，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采用自有品牌“国美”手机直接面向消费者。自有品牌手机销售采取线下、线上、运营商全渠道策略，

通过各个渠道销售自有品牌手机实现盈利，同时公司通过对 GMOS 安全系统的规划、开发和升级以及应用程序的开发，获得程序预装利润。

2、ODM 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景电子主要通过 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移动通讯设备主板及移动通讯整机等移动通讯终端产品。在该模式下，德景电子根据对市场走势的研判以及客户的要求，及时把握市场及用户需求的变化情况以及客户的产品推广标准，在制定的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同后获得客户订单，并确定采购和生产计划，由采购部、计划部实施采购、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德景电子的业务体系涵盖了移动通讯设备的研发设计、材料采购、加工生产及市场销售各个环节，除不从事自有品牌推广外，德景电子具备较为完整的移动通讯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链。

（二）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2017 年国内手机行业，一方面，中国手机品牌厂商继续领跑全球市场，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在全球市场，2017Q3 三星、苹果、华为、OPPO、小米出货量位居前五位；在中国市场，2017Q3 华为、OPPO、vivo、小米、苹果出货量位居前五位，市场份额趋于集中。另一方面，国内市场上，手机出货量结束两年来的高速增长出现下降，市场加剧洗牌，竞争更加激烈，智能手机占手机出货量的比例接近 95%，同时用户的换机周期也在延长。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资料显示，2017 年国内手机市场出货量 4.91 亿部，同比下降 12.3%。4G 手机升级浪潮退去、性能提升带来的刚性换机需求走弱，致使国内市场出货量结束两年来的增长趋势。市场研究公司 Gartner 认为，消费者换机速度的放缓也是去年智能手机销量下滑的原因之一。由于高端智能手机售价的大幅提高，用户更换智能手机的频率也大幅度地降低。

就 ODM 市场而言，随着中国手机产业链的逐步成熟和国内品牌手机全球市场份额的不断增加，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量。同时，凭借良好的投资环境、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廉价的劳动力等优势，国内电子信息制造产业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我国正在逐渐成为全球智能终端制造 ODM 业务发展的重要地区之一。而作为品牌手机厂商背后的最重要支撑者，国内智能手机 ODM 厂商同样借助风口迅速壮大。除了市场因素外，供应链物料涨价、屏幕和摄像头等关键部件规格升级，对于 ODM 公司的供应链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于供应商的管控、议价能力以及成本管控已经成为 ODM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直接影响 ODM 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转型进展顺利。公司收购德景电子后，充分发挥德景电子在智能移动终端多年积累下来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上下游整合能力、合作伙伴资源等优势，并借助国美零售的渠道优势，推动公司在智能移动终端市场的快速布局。

1、具有较强的市场预判能力

凭借在移动通讯终端 ODM 领域的多年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景电子能够及时掌握上游供应商（例如芯片制造商）的最新工艺技术信息，同时能够总结各类手机品牌商的先进设计理念，具有较强的市场分析和预测能力。因此，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公司能够提前规划适合市场需求并得到客户的认可的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拥有雄厚的技术支持和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

坚持研发主导战略，拥有上海、南京、深圳三大研发中心。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约 543 人，主要研发人员平均拥有 12-15 年的移动终端研发经验，能够从多种渠道全方位了解手机软、硬件行业内新技术和各种前瞻性的功能，能够高质高效的为其客户提供各类移动通讯终端设计方案；并且德景电子具有采用国产芯片加国产双操作系统的安全手机整合生产经验，在行业安全手机上具有一定的积累。

3、具有稳定的行业地位和众多长期合作伙伴

德景电子凭借出众的研发能力、完整的方案解决能力和出色的供应链整合能力，研发生产的产品得到了国内众多知名品牌的青睐，在行业内具有稳定的行业地位，客户资源稳定，客户优势较为明显。

4、产品具有一定的质量优势

德景电子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体系，从研发、物料、生产、售后服务等方面构建了涵盖从产品立项到售后服务整个生命周期的质量解决方案。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德景电子的产品不仅能达到客户的质量标准，更拥有行业公认的质量保证。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迎来首次下滑，意味着国内手机市场人口红利期已过，进入相对存量市场，同时手机品牌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消费者换机周期进一步拉长。面对市场变化所导致的经营压力和资本市场对于公司转型的诸多关注，公司适时调整战略，以德景电子为基础，依托国美渠道，完成了自有品牌手机的研产销供应链搭建，重点提升研发实力、全力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同时通过业务流程的梳理与重塑，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公司业务转型。

1、完成业务转型，变更公司名称，开启国美通讯元年

2017 年公司完成业务转型，迅速切入智能手机领域，积极推进自有品牌国美手机的发展。鉴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主营业务的调整，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中文名由“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正式更名，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2017 年 6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三联商社”变更为“国美通讯”，开启国美通讯元年。

2、快速搭建研发、运营及销售团队，强化激励制度，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业务转型后，公司依托国美零售强大的销售渠道及德景电子在安全手机上的前瞻布局，持续以技术为驱动，围绕智能化领域进行布局。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快速搭建研发团队和运营销售团队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研发主导战略，在全国建立三大研发中心，上海研发中心、南京研发中心和深圳研发中心，截至 12 月底，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543 人，约占公司总人数的 19.07%，2017 年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0 余项，截至报告披露日，拥有专利技术证书的为 32 项；重视渠道建设，增加销售网络团队，建立销售办事处 15 个，覆盖了 22 个省市区。

围绕战略规划目标，公司制定并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细化职能部门的专业管理指标，针对不同类型子公司，开展多种激励方式，调动各层级员工积极性。同时将考核目标分解至各体系、各部门负责人，通过落实战略目标，推动各项指标的达成。

3、梳理组织架构，搭建自有品牌手机的研、产、销供应链

发展自有品牌手机，需要在研发、渠道开发、品牌建设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业务发展初期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成本压力。为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初期的资金需求，根据风险共担、协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国美电器共同出资 2 亿元设立由公司控股的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并将前期设立的上海爱优威、北京联美智科置入该合资公司名下，搭建自有品牌手机的研发、运营及销售平台。通过框架梳理及业务整合，公司搭建了自有品牌手机的研、产、销供应链，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转型战略及未来发展定位与方向。

4、结合市场热点，推出新品手机，树立国美品牌智能、高效、专属的市场形象

作为通讯和拍照工具的手机市场红利已过，但作为一个更懂你、连接更多服务的智能终端红利依然存在。公司坚持产品创新，寻找差异化巩固品牌定位。在全面搭建业务团队、梳理业务流程的同时，公司对客户需求深度挖掘，4 月份推出两款机型 U1、K1 进行试水，7 月份发布与运营

商合作的新品 S1，12 月份全面打造新品 U7。国美 U7 作为业内首推的一款搭载三重生物识别的全面屏手机，在安全和隐私保护方面亮点突出；自主研发的系统 GOME OS 2.0 更致力于深入理解用户场景和行为，新系统强调智能、高效、专属的理念，强化人工智能、让手机更懂用户。

5、依托国美渠道，全面拓展线上、线下、运营商渠道，实现全渠道发展

在整个手机市场增长放缓的情况下，手机厂商对于线上、线下渠道的把控力更为重要。在新零售背景下，公司采取线上、线下、运营商全渠道发展策略，线下完成总部销售团队及全国 15 个销售分区的组织搭建，覆盖 22 个省市区域；线上完成国美手机官网官微建设，搭建天猫国美手机旗舰店，覆盖京东等主要电商平台；与运营商深度合作，达成 17 个省核心运营商关系，并重点发展贵州、四川、山东三个运营商大省。同时，搭建售后、物流运营体系建设，上线售后服务管理系统，建立除西藏外覆盖全国各省的国美手机售后渠道网络，下步将进一步实现向三、四线城市的覆盖。

6、完成信息系统的全面整合与升级，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信息化不仅仅是管理技术问题，而是涉及到产品运营和资本运营的企业战略轴心，根据公司集团化的经营运作模式及发展战略要求，公司于 2017 年初启动了信息化系统的全面整合与升级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办公自动化系统、CRM 系统及 NC 供应链的上线使用，实现了业务与财务核算一体化应用。通过系统实施信息化平台建设，有效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管理需求，并通过实现核心业务的纵向连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7、推进非公开发行，助力手机“研、产、供、销”一体化布局

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研发实力、满足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正式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召开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0% 的股份且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7.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 4 亿元，充分彰显控股股东对于推动公司业务转型的决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认可，有助于公司战略转型的贯彻实施及稳健持续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整体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1、收入：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861.86 万元，完成计划 360,000 万元的 61.07%，同比增长 91.17%。收入未达计划主要是因为自有品牌手机业务尚未起量。

2、综合毛利：本年度实现综合毛利 21,061.48 万元，完成计划 45,000 万元的 46.80%，同比增长 36.86%。

3、费用：全年费用总额 21,285.93 万元，比计划 39,600 万元节支 18,314.07 万元，节支率 46.25%；较去年同期 13,222.93 万元增加 8,063 万元，同比上升 60.98%。公司本年度费用率 9.68%，较去年同期的 11.50%降低了 1.82%。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67 万元，完成计划 3,300 万元的 37.72%，较去年的 1,731.53 万元同比下降 28.12%。

5、德景电子的业绩完成情况：根据重组中德景电子原股东的承诺，德景电子 2016-2018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下同）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经审计，2017 年度德景电子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 7,809.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为 7,507.91 万元，2017 年度未完成原承诺业绩 8,000 万，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3.85%。2016 年德景电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6,697.71 万元，较承诺业绩 6,000 万多 697.71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1.63%。综合 2016-2017 年的利润实现情况，德景电子较累计利润承诺数超出 205.62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98,618,602.41	1,150,093,283.48	91.17
营业成本	1,988,003,803.12	996,198,786.31	99.56
销售费用	56,588,850.24	47,961,432.24	17.99
管理费用	126,283,270.90	74,515,733.12	69.47
财务费用	29,987,150.81	9,752,091.79	20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14,602.55	16,914,120.16	-71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9,885.36	-345,040,909.27	11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36,136.50	381,679,726.45	-58.83
研发支出	130,364,527.95	20,586,803.22	533.2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为主业变更,2016年10月公司收购德景电子,2017年1月,公司终止家电业务并置出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营业务由家电零售转变为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业务和利润集中于第四季度,主要是因为德景电子第四季度收入和利润增加。部分手机品牌厂商在第三和第四季度集中推出新机型,对德景电子订货量增加;其次,受国际政治局势影响,印度市场客户将订单交付推迟到第四季度。上述原因造成德景电子2017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订单执行较为集中。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同营业收入。

(3) 管理费用增加较多的原因为主业变更,公司转型移动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需投入较多的研发费用;同时为落实公司战略转型,搭建自有品牌手机的研、产、销产业链,公司新设立相关子公司,分别负责自有品牌手机的研发和销售运营,公司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4) 财务费用增加较多的原因为公司因收购德景电子向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进行委托贷款5亿元,年利息费用3,000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家电零售业	86,488,730.76	85,312,199.89	1.36	-88.41	-87.58	减少 6.58 个百分点
移动通讯业	2,079,554,361.51	1,886,892,224.39	9.26	506.45	522.53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合计	2,166,043,092.27	1,972,204,424.28	8.95	98.93	99.26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家电	86,488,730.76	85,312,199.89	1.36	-88.41	-87.58	减少 6.58 个百分点
整机	1,178,461,125.21	1,083,216,162.81	8.08	401.38	419.59	减少 3.22 个百分点
主板	491,474,296.79	451,159,881.54	8.20	971.26	1,040.58	减少 5.58 个百分点
其他	180,698,985.00	140,535,005.39	22.23	412.09	306.68	增加 20.16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OEM	118,420,399.01	104,881,818.85	11.43	343.54	411.20	减少 11.72 个百分点
自有品牌手机	110,499,555.50	107,099,355.80	3.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166,043,092.27	1,972,204,424.28	8.95	98.93	99.26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家电业务：山东省	86,488,730.76	85,312,199.89	1.36	-88.41	-87.58	减少 6.58 个百分点
移动通讯：国内	1,154,039,452.04	1,008,965,790.97	12.57	298.04	296.9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移动通讯：国外	925,514,909.47	877,926,433.42	5.14	1,647.15	1,695.62	减少 2.56 个百分点
合计	2,166,043,092.27	1,972,204,424.28	8.95	98.93	99.26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家电业务毛利率说明：2017 年，公司家电业务主要为处理库存和清理预付账款，因此毛利率较低。

2) 整机业务毛利率说明：公司本期整机业务毛利下降主要是本期销售业务调整，开拓印度、东南亚等海外运营商销售渠道，产品类型相对偏中低端，且为了快速打开海外市场，采取渗透定价策略，产品定价偏低，因此德景电子 2017 年国外业务收入增长明显，收入占比增幅较大，影响了本年度 ODM 移动通讯整机的毛利率。

3) 主板毛利率说明：本期主板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所销售主板以一般机型主板为主，技术投入较少，ODM 技术服务附加值较低，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如套片和内存等原材料由公司采购；而公司上期主板业务，以整机 ODM 业务为基础的主板交付业务为主，技术附加值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4) 其他业务毛利率说明：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德景电子 ODM 整机物料销售 16,162.21 万元以及技术服务收入 1,907.69 万元。ODM 整机物料销售业务相应的物料销售定价包括 ODM 技术服务费用，因而毛利率相对较高；技术服务费主要成本为人工支出，相应成本已计入研发费用，因而毛利率较高。本期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去年同期德景电子仅 2016 年 11-12 月并入公司利润表，且 11-12 月份多为零星物料销售，该类零星物料销售不包含额外的 ODM 技术服务，附加值低。

5) OEM 业务毛利率：2017 年 OEM 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OEM 业务不同订单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波动。

6) 由于公司自有品牌手机业务正处于产品导入期，产品知名度不高，市场占有率偏低。为扩大自有品牌手机销售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需借助更多的销售渠道，采取高性价比策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台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整机	800.72	788.84	11.87	5.84	5.22	1,814.52
主板	2,517.72	2,312.88	4.68	10.93	2.20	2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17 年整机中含自有品牌手机的数量；对比的 2016 年主要产品产销量为德景电子的数据。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家电零售业	主营业务成本	85,312,199.89	4.31	686,682,165.92	69.38	-87.58
移动通讯业	主营业务成本	1,886,892,224.39	95.67	303,102,847.85	30.62	522.53
合计		1,972,204,424.28	100.00	989,785,013.77	100.00	99.2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家电	主营业务成本	85,312,199.89	4.31	686,682,165.92	69.38	-87.58
ODM-整机	主营业务成本	1,083,216,162.81	54.92	208,474,315.94	21.06	419.59
ODM-主板	主营业务成本	451,159,881.54	22.88	39,555,295.24	4.00	1,040.58
ODM-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140,535,005.39	7.13	34,556,313.50	3.49	306.68
OEM	主营业务成本	104,881,818.85	5.32	20,516,923.17	2.07	411.20
自有品牌手机	主营业务成本	107,099,355.80	5.43			不适用
合计		1,972,204,424.28	100.00	989,785,013.77	100.00	99.2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7,834.8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9.0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比不超过 20%，不存在过于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形。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4,598.0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8.9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率 (%)
销售费用	56,588,850.24	47,961,432.24	17.99
管理费用	126,283,270.90	74,515,733.12	69.47
财务费用	29,987,150.81	9,752,091.79	207.49
三项费用合计	212,859,271.95	132,229,257.15	60.98
销售费用率 (%)	2.57	4.17	降 1.6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率 (%)	5.74	6.48	降 0.74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率 (%)	1.36	0.85	增 0.51 个百分点
三项费用率 (%)	9.68	11.50	降 1.82 个百分点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0,916,002.0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89,448,525.91
研发投入合计	130,364,527.9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9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4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9.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68.61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业务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德景电子原有的 ODM 研发业务，二是上海爱优威进行的国美自有品牌手机的 ROM 系统及软件研发业务。公司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1.3 亿元，主要为德景电子 ODM 业务研发投入金额 4567 万元，上海爱优威技术研发投入金额 7895 万元。

上海爱优威开发的主要项目有 GMOS 操作系统，自有品牌手机 K1、U1、S1、U7、U7MINI、S7 等产品研发项目；德景电子研发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为银联、北斗通讯、公网集群、数据加密等技术，已应用于公司多款手机产品。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04 亿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7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21 亿元，减少的原因为本期公司主业变更后，支付职工等费用、应交税费增加。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8 亿元，同期为-3.45 亿元，增加的原因是同期公司为取得子公司支付的投资款项较多。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 亿元，同期为 3.82 亿元，减少的原因为同期取得委托贷款 5 亿元，本期借款取得现金减少、偿付利息增加。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80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4.18%，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上海爱优威 2017 年开展国美自有品牌手机相关系统及技术性研发，本期研发支出资本化增加现金流支出 5557 万元，二是德景电子子公司德景电子本期从外部新增购建两条贴片生产线，该生产线具体设备购买主要包括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贴片机、模板印刷机、3D 锡膏印刷检测仪等设备，上述设备本期采购支出共计 1628 万元，上述两项长期资产购建支出为公司主要设备投资，其余长期资产购买主要为公司办公设备及其他实验仪器的采购。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应收账款	918,316,432.85	29.83	482,480,021.46	21.55	90.33
其他应收款	11,303,560.87	0.37	6,013,890.43	0.27	87.96
存货	491,761,560.26	15.97	286,003,025.16	12.77	71.94
其他流动资产	30,665,094.07	1.00	122,744,960.75	5.48	-75.02
投资性房地产	239,342,200.00	7.77	46,634,746.52	2.08	413.23
固定资产	132,094,002.12	4.29	209,067,693.26	9.34	-36.82
无形资产	61,195,258.73	1.99	43,869,911.18	1.96	39.49
开发支出	58,167,327.54	1.89		0.0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83,605.44	1.64	24,557,087.62	1.10	10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80,000.00	0.17		0.00	不适用
短期借款	386,448,810.43	12.55	178,366,872.50	7.97	116.66
应付账款	727,299,205.41	23.62	404,940,753.95	18.09	79.61
预收款项	96,407,553.54	3.13	14,490,044.31	0.65	565.34
应交税费	40,021,523.21	1.30	18,002,219.12	0.80	122.31
应付利息	3,981,191.49	0.13	251,867.30	0.01	1,480.67
其他应付款	170,388,343.03	5.53	124,252,125.44	5.55	37.13
其他流动负债	2,682,427.12	0.09	5,939,559.85	0.27	-5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22,511.84	0.97	3,827,976.72	0.17	681.68
其他综合收益	77,389,341.18	2.51	1,221,150.90	0.05	6,237.15

其他说明

(1) 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 主要是由于各大手机品牌厂商一般选择在第三或第四季度推出新机型, 导致下半年对德景电子订货量增加; 其次, 受国际市场影响, 公司新开拓印度市场主要客户 Reliance Retail Limited 将订单交付推迟到了第四季度, 造成德景电子2017年下半年订单执行较为集中, 年末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

(2) 其他应收款增加的原因: 依据销售合同约定向客户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公司新增办公场所租赁支付履约保证金, 以及北京联美各办事处员工备用金。

(3) 存货增加的原因: 主要为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和原材料的增长。德景电子第四季度收入较大, 订单集中交付。

(4)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原因: 截止本期末, 公司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到期收回。

(5)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的原因: 公司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资产置出后, 将位于济南市趵突泉北路的自有物业出租给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将该房产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本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 由成本模式改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房产价值增加。

(6) 固定资产减少的原因: 一方面是公司济南西门自有物业因出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另一方面公司终止家电零售业务, 与家电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销售给山东大中。

(7) 无形资产增加的原因: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权。

(8) 开发支出: 是本期公司手机研发投入中能够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的部分, 同期家电零售业务无研发支出。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原因: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因家电零售相关人员安置费、德景电子之股权借款利息等非经营性因素导致费用增加, 产生亏损, 相应的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浙江国美通讯正处于研发、销售的投入推广期, 本期亏损, 相应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 本期子公司德景电子购买土地使用权预付的土地出让金。

(11) 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 由于公司研发、生产等资金需求较大, 努力拓展融资渠道, 采取房产抵押的形式, 子公司德景电子获得浙商银行授信敞口,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增加。

(12) 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 本期整机、主板等加工物料采购增加导致应付款增加。

(13) 预收款项增加的原因: 本期末国美手机U7系列产品上市, 预收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等货款增加。

(14) 应交税费增加的原因: 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增加。

(15) 应付利息增加的原因: 为暂未支付的委托贷款利息, 及其他经营性借款利息。

(16) 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原因：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和国美电器按照出资比例给予浙江国美通讯资金支持，其中取得国美电器借款4,900万元，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17)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的原因：原家电业务产生的会员积分到期部分清零。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的原因：本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模式改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房产价值上升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是因为本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模式改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西门物业于1月10日对外出租，其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净值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218,392.7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24,541,525.84	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65,343,700.08	用于抵押的房屋及设备
投资性房地产	208,400,100.00	用于抵押的房屋
无形资产	14,406,682.87	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合计	410,910,401.51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主要是投资设立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景电子收购德息电子2位自然人股东凌青、李朝超合计持有的德息电子49%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000万元人民币。德景电子已经与两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7月26日，德息电子完成工商变更，德景电子持有德息电子100%股权。

2、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国美电器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认缴合资公司51%的股权，国美电器出资9,800万元，认缴合资公司49%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国美电器以现金形式完成对浙江国美通讯的出资。公司与国美电器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搭建自有品牌手机的研发、销售平台，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体现了风险共担、协同发展的原则；有利于利用双方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合作，提升公司手机研发和销售能力，提升国美手机的市场份额。

3、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业务结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旗下自有品牌手机业务进行整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优威、北京联美智科10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350万元、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美通讯。

4、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占比51%）对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增资500万，上海爱优威注册资本变为800万，并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美电器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国美通讯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认缴合资公司51%的股权，国美电器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认缴合资公司49%的股权。

2017年9月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浙江国美通讯主要经营范围为：移动通讯及终端设备、智能网络控制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防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线电缆、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乐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照明器材、厨房用具、卫生洁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家庭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电子出版物、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维修；受委托从事移动业务市场销售及技术服务的代理；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浙江国美通讯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本章（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再从事家电零售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山东大中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将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出售给山东大中。

(1)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经营家电零售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做出回复并披露；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家电零售业务资产处置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处理方案》；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关联交易的相关方案。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公司以2017年1月10日为交割日，将与家电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出售给山东大中，经双方确认，本次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519.44万元，公司于1月25日收到山东大中关于本次交易的全部款项。

与家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出售后，公司对原家电门店物业进行了清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济南西门店自有物业已与山东大中签订租赁协议；除济南高新店物业外的其他租赁物业，公司与物业方、山东大中签署了三方协议，自2017年1月10日起，公司将其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山东大中，由物业方和山东大中继续履行原合同，公司不再承担原合同项下任何

权利与义务，亦不对山东大中履行原合同承担任何责任。济南高新店物业因物业方不同意解约，为避免造成公司损失，公司将该物业转租赁给山东大中，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劳动关系处理方案，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员工，愿意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山东大中的，自交割日起，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等事项均由山东大中承继。对于不愿意将劳动关系转移到山东大中的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员工，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该等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或进行其他妥善安排，相应的费用/经济补偿金（如有）由公司自行承担。截止本报告期末，除三期、医疗期、待退休及留用处理遗留问题员工 40 人外，其他与家电零售相关的员工均已经根据安置方案进行了妥善安置或解除合同。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净利润
济南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健身器材、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炊事用具、计算机及配件、非专控通讯设备及配件、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维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100%	324.22	289.55	635.47	20.03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测试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	15,000	100%	183,166.37	24,914.73	213,824.68	7,879.98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移动通讯及终端设备、智能网络控制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防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线电缆、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乐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照明器材、厨房用具、卫生洁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家庭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电子出版物、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维修；受委托从事移动业务市场销售及技术服务的代理；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51%	34,739.92	14,401.73	11,812.46	-5,357.20

(1) 浙江国美通讯的资产负债情况

主要流动资产构成	金额（元）
货币资金	3,672,626.14
预付账款	5,800,000.00
应收利息	1,209,999.99
其他应收款	267,400,000.00
合计	278,082,626.13
主要流动负债构成	金额（元）
应付账款	1,927,246.46
应交税费	65,315.32
应付利息	273,472.22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2,266,034.00

指标说明：

预付账款 580 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美通讯预付北京芸知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国美 U7 手机广告宣传费；应收利息为浙江国美通讯拆借德景电子 8000 万借款，2017 年度应收利息费用；其他应收款为浙江国美通讯应收其北京联美往来款 1.63 亿元，应收上海爱优威 1.044 亿元。

应付账款为公司应付自有品牌手机的广告宣传费；国美通讯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浙江国美通讯提供借款，其中国美通讯提供借款 5100 万元，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4900 万元，应付利息为 2017 年度应支付的借款利息；其他应付款为上述借款金额。

（2）浙江国美通讯的经营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现金流（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21,74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21,74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各项税费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849,11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849,1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27,373.86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受首次购买智能手机的用户影响和 5G 智能手机的推进，手机新兴市场仍将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智能手机市场竞争依然激烈，手机市场份额仍将继续地高度集中，整合的趋势不可避免。因此，对于手机厂商，单纯依靠智能手机整体出货量提升带动公司业绩增长的时代已经过去。未来智能手机的发展将以提升用户体验为主。创新将带来产品的单价提升和在现有存量

市场中渗透，特别是随着 4G 进入规模商用阶段，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人工智能已经成为全球研发及创新热点。站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风口上，国产手机面临“弯道超车”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从追求销售数量到注重技术创新、提高手机质量，从满足于低端市场获利到深耕品牌、强力进军海外中高端市场。转型初期的国美通讯，在面临重大挑战的同时，也将面临巨大的机遇。

1、国内手机市场增速减缓、创新仍是手机行业的焦点。根据国外权威调研机构 IDC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报告显示，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共计达到 14.62 亿台，相比于 2016 年的全球智能手机出货总量（14.7 亿台），2017 年的出货量下滑了 0.5%，为智能手机市场有史以来首次出现下跌。这也从侧面反映出，消费者对智能手机的更新换代需求已逐渐出现了疲态。中国市场去年的智能机出货量就下滑近 5%，成为去年全球智能机出货量下滑的一个重要原因。未来设计创新仍将会是手机行业的焦点，而在技术上的竞争将会有所缓解，更多将会体现在元器件和软件方面。

2、手机品牌集中度越来越高、海外市场成为国产品牌手机厂商的重要目标。IDC 相关人士表示，受首次购买智能手机的用户影响和推动，新兴市场仍将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高端智能手机市场依然会占据市场约 20% 的份额。2018 年手机市场走到了一个拐点：消费者对手机品质和技术高期待，而技术上的大革新（全面屏、AI 等）却远未成熟。手机厂商一方面难以拿出亮眼的卖点赢得新用户，另一方面，国内市场开发殆尽，77% 的市场销售源自存量换机，所以，2018 年，将是手机行业洗牌的一年。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2018 年 1 月国内手机市场运行分析报告》显示，2018 年 1 月，国内手机市场出货量 3906.4 万部，同比下降 16.6%，上市新机型 51 款，同比下降 19%。针对当前国内市场情况，海外成为了国产品牌手机厂商极为重要的目标市场。

3、移动通信技术革新赋予移动终端更大的发展空间。据工信部和三大运营商介绍，我国 5G 商用正在有序推进，技术研发试验已正式进入第三阶段，预计 2018 年底 5G 产业链主要环节基本达到预商用水平，并计划于 2019 年启动 5G 网络建设，2020 年正式商用 5G 网络。这让整个行业充满期待的同时，也给智能手机企业带来巨大的压力。从全球手机的历史来看，每次的通信技术变革都会让终端产业遭受震荡，洗牌在所难免。

4、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的融合。物联网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物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上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其用户端延伸并扩展到了物品与物品之间，通过智能感知、识别技术与普适计算等通信感知技术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全球物联网应用仍处于发展初期，近年来，物联网已经开始在智能电网、智慧城市、智能交通、车联网等行业领域逐步应用。目前，物联网正在借鉴移动互联网的技术、模式和渠道，开始从行业领域向民生领域渗透，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融合应用正在不断出现。

5、用户对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安全需求日益提升。2013 年棱镜门事件被披露，西方国家对他国安全信息的全面窃取行为曝光，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性被大大提升。此外，随着智能手机对用户日常生活影响程度的加深，越来越多的个人隐私信息存放在手机和对应的云端中，由于缺乏有效的安全管理，个人隐私的泄露事件层出不穷。在此背景下，我国政企客户、个人用户均更加重视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信息安全，对手机安全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对手机安全的需求日益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安全智能”为核心，以打造民用市场及行业市场“安全智能生活服务”领域的领军品牌为目标，推进移动安全智能终端业务的发展，并聚焦为个人、家庭、行业提供安全的智慧服务，逐步形成“安全手机—智能硬件—智能生活—智能生态”的发展布局，成为行业领先的专业智能终端制造商和安全智能解决方案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作为公司战略转型后的第一年，公司将市场压力转换成经营变革的动力，集中资源进行自有品牌手机的推广和市场拓展。2018 年，公司将充分抓住 5G、人工智能所带来的市场机会，

狠抓产品创新和渠道建设，开启国美通讯业务爆发元年。我们将继续采用“海陆空”策略，即海（海外）陆（线下）空（线上）一体的销售模式，全力冲刺手机行业的第一阵营。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力争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 亿元，实现收入同比提升 1.5 倍。

上述经营指标计划仅为公司对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前瞻性规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为完成上述经营指标，顺利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目标，公司将从产品规划、销售渠道、品牌营销、软硬件研发、团队建设等方面采取经营管理举措，积极开展 2018 年工作。

1、全力发展自主品牌手机业务，提高国美手机市场销量

（1）产品方面：公司坚持通过产品创新、寻求差异化塑造品牌定位，在竞争激烈的手机市场中，聚焦非凡青年的客户群，提炼智能、专属的产品属性，实现了差异化定位。2018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在产品软硬件研发、制造等方面的投入，拟开发 7-8 款新产品，丰富产品队列，形成产品线的完整覆盖；重点打造市场销售过百万台的爆款明星产品，为后续国美手机进一步发展集聚势能。

（2）销售渠道建设方面：随着产品和品牌工作的进一步推进，销售渠道的拓展成为本年度的重点工作。公司制定了海陆空的立体销售渠道战略，重点建设线上渠道，形成覆盖包含国美线上、京东自营、天猫旗舰店及多家 POP 店的全方面线上渠道；线下渠道，进一步夯实国美自有渠道，结合已有的运营商渠道，分节奏开拓社会 KA 渠道和传统零售渠道；通过布局和整合资源，形成 O2O 的有效结合及融合发展。针对海外市场，我们选择印度作为突破点，同步建立线上和线下销售，与国内市场形成良好互补。

（3）品牌塑造及营销推广方面：品牌工作从 2017 年底正式发力，目前取得了阶段性的效果。2018 年品牌及营运工作，在坚持离用户更近和更懂用户的基础原则上，进一步提炼品牌诉求和品牌内涵，形成更清晰、明确的品牌主张；配合国内销售的两大关键时间点，持续有节奏地推进品牌宣传工作，集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媒介，多方位地围绕目标客户，进一步树立国美手机的品牌形象；重点建设市场营销工作，优化并扩充形成更专业和高效的营销队伍，提升零售的转化成功率。

（4）研发方面：坚持研发主导战略，2017 年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 1.3 亿，占公司总体收入的 5.93%。2018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计划 6 月发布自有生态系统 GMOS3.0，年底发布 4.0，针对海外市场，同步完成海外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支持，通过不断提升用户体验以形成客户粘性。同时，公司将结合未来技术发展，围绕智能和专属的主体，积极储备新黑科技。一方面，为积极应对 5G 技术及更高的摄像效果的客户核心诉求，公司筹划建设新的实验室，加大在新兴摄像技术和射频天线技术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和推进与自有智能家电和 IOT 物联网设备的融合技术发展及生态运营布局。

（5）海外市场方面：针对海外市场，抓住印度市场的发展契机，充分发挥德景电子在印度市场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快速布局和发展，争取进入印度的一线品牌。2018 年初正式启动印度分公司的设立和人才招聘，计划 5 月份投入运营；下半年计划再进入一个新兴、有发展机遇的国家。

2、积极推动布局行业终端业务和持续发展 ODM 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开展自有品牌手机的研发、销售业务，与德景电子原有的 ODM 客户在国内市场层面产生一定的竞争关系，对德景电子国内市场的 ODM 业务产生一定影响，而自有品牌手机业务尚需要一定时间积累。因此，德景电子通过加强与国内运营商的合作、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持续加强在行业手机和通讯终端产品上的投入和市场开拓等举措，积极调整业务方向。公司将保持其经营的独立性和灵活性，持续推动德景电子的 ODM 业务和信息安全的行业终端业务保持增长。德景电子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中国银联的现场测评，目前正在申请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企业 and 产品资质，如取得上述资质后，将进一步推动银联产品市场拓展；积极推动发展移动终端产品的行业领域并积极争取获得相关资质；进一步强化提升德景电子的制造能力。

3、继续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积极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构建公司产业链。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投项目着力于研、产、销产业链的构建，有助于公司一体化的布局 and 战略转型的贯彻实

施。2018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的融资功能，助力公司在产品市场的发展和布局。

4、继续完善团队建设，提升核心团队竞争力

针对印度市场，组建海外分公司的专业团队，完善和国内垂直部门的对接流程，建立适度同时严谨的管理体制，包含授权、考核及检查体系；优化并扩充现有团队，提高专业性和战斗力，根据销售市场发展要求，进一步扩充和调整营销队伍，有效保障销售战略的落地实施，最终扩大渠道覆盖面，提升销售转化率，实现销售最大化。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公司将面临与该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风险

移动通讯终端设备制造行业是国家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我国移动通讯设备制造行业已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开放格局，在促进国家经济增长、增强综合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 2009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手机行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政策，从政策和资金上大力扶持国内电子信息产业，推动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同时，我国移动通信技术不断升级、通信网路覆盖广度不断延伸以及国家对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扶持力度加大，都将促进我国移动通讯终端设备制造行业进一步发展。。

若未来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导致通信设备行业的需求放缓，则对通讯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从而对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根据 2017 年各手机厂商面向国内市场的出货量统计，TOP5 合计份额达到 71.3%，较 2016 年的 56.2%提高了 15.1 个百分点，进一步扩大与二、三线手机品牌的领先优势。中小企业面临更为严峻的竞争压力，尤其是处于第二梯队（6-10 位）的厂商，份额受挤压的情况尤为明显。面临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的竞争激烈，公司 2017 年新进入该行业且目前处于成长期，存在一定的竞争压力和商业风险。

3、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智能移动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人才队伍，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但若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大额现金支付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公司与德景电子原股东达成的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后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款项共计 8 亿元。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借款等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对公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通过股东借款、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ODM 业务的风险

虽然德景电子 ODM 业务持续增长，但公司开展自有品牌手机业务对德景电子的 ODM 国内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未来将通过发布新的国美手机产品、进一步铺设销售网点等方式不断扩大和提高自有品牌手机业务的收益，同时德景电子将采取包括加强与国内、外运营商的合作，发展

新客户、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等举措，积极调整其业务方向。若上述提升方式难以给公司的自有品牌业务带来持续的收益，德景电子的业务和盈利状况将受到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海外业务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开拓海外市场的方式，应对自有品牌手机对 ODM 业务的影响。虽然公司已经与海外部分运营商、品牌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但不排除未来因国际市场政治环境、政策变化、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对公司海外市场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 ODM 业务的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涉及的利润分配条款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48.85 万元。其中，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60.91 万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后，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06.15 万元。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本报告期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已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等因素，根据业务转型后经营发展对资金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以及提高公司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经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	0	0	1,244.67	0
2016 年	0	0	0	0	1,731.53	0
2015 年	0	0.50	0	1,262.62	2,340.88	53.94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和使用计划
<p>1、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原则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绝对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48.85 万元，未达到 1000 万元，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p> <p>2、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100%的股权时，通过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首期现金对价，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且公司支付收购德景电子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1 亿元；财务费用及大额现金支付对公司的现金储备、投资能力和经营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p> <p>3、为推进公司主营业务从家电零售向移动智能终端制造、生产、研发销售的转型，拓展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在项目投资、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进行大额支出。</p> <p>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货币资金还需用于维持日常业务发展、对外投资、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等方面，故未来经营过程中的现金流将较为紧张。</p> <p>综合上述情况，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p>	<p>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有序，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智能移动终端业务的项目投资及市场拓展，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p>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其他	国美电器及其关联方	2008年2月27日，国美电器及关联方在其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对于已存在的国美电器与公司在山东省内的同业竞争，承诺：“1、与三联商社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2、三联商社有权享受国美电器与供应商已取得市场优质资源；3、在山东省内，国美电器不发展加盟店，避免在加盟店经营中与三联商社发生同业竞争；4、对于无法避免而发生的直营店的其他竞争，保证不通过不正当竞争损害三联商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美电器及关联方承诺“与三联商社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商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年2月27日作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三联商社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三联商社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商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9月5日作出，长期有效	否	是		
	关于避免与三联商社同业竞争的承诺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上市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4、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	2016年9月5日作出，长期有效	否	是		

			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关于德景电子无证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	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德景电子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土地上的传达室尚未办理产权证，就该等事宜，本人/嘉兴久禄鑫投（“承诺人”）特此承诺如下：将积极推动德景电子无证房产的办证工作，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德景电子的无证房产被政府相关部门责令拆除或对德景电子处以罚款，承诺人将根据三联商社的要求按照承诺人目前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对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充分的补偿，以保证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的利益。	2016 年 9 月 5 日作出	否	是		
关于德景电子租赁房产事宜的承诺	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德景电子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德景电子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且德景电子的全部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为避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嘉兴久禄鑫投（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如下：1、德景电子（含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下同）未因承租其目前所租赁的物业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或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该等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未影响德景电子实际使用该等物业。2、为避免德景电子的租赁物业的瑕疵给三联商社、德景电子造成任何损害，承诺人就德景电子该等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事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因德景电子的租赁物业之瑕疵导致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被有关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或者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造成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其他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三联商社的要求按照承诺人目前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对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充分的补偿，以保证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的利益。	2016 年 9 月 5 日作出，长期有效	否	是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任职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沙翔、于正刚		为促成本次交易，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达成交易目的，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声明人在上市公司（指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还包括德景电子，下同）任职、避免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等相关事宜，声明人承诺如下： 一、任职期限 1、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声明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将声明人全部的精力投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声明人的职务的具体职责规定履行其职责。 2、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六年内，除非（i）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依职权解除上市公司与声明人的劳动关系，或（ii）声明人因重大疾病等原因确实无法正常履行职责，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声明人不会自行辞去在上市公司的职务。 二、声明人承诺，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十年内，无论声明人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亦无论声明人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声明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亲属、朋友或其他自然人、公司、其他	2016 年 9 月 5 日作出	是	是		

		<p>实体，以下同）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以下同）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终端、智能穿戴产品和智能家居的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以下同）；</p> <p>2、声明人不会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任何实体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得以担任名义或实质顾问或其他形式参与或为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任何实体提供任何建议、咨询、指导；</p> <p>3、声明人不向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竞争对手提供上市公司所从事之业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或其他秘密。</p> <p>三、不诱使</p> <p>声明人同意，声明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声明人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的两年内（以上述期限最晚到者为准），声明人及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权益的任何实体不会从事下列行为：</p> <p>1、引诱或试图引诱上市公司的任何员工、顾问、客户、供应商、销售代表终止其与公司的关系。</p> <p>2、聘用上市公司的任何员工（或者与上市公司终止聘用关系不满 12 个月的前员工）、顾问、销售代表。</p> <p>3、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个人、公司、单位或者其他实体（“投资者”）接受投资资金，而上市公司也从上述投资者接受投资资金，或者在与上市公司终止聘用关系之前，上市公司正与上述投资者商讨投资的可行性。</p> <p>4、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建立商业关系，而在上市公司与声明人终止聘用关系之前，上市公司与该客户有商业往来，或者上市公司正与该客户商谈建立商业关系。</p> <p>四、保密</p> <p>1、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信息”系指不论以何种形式传播或保存的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产品、服务、经营、保密方法和知识、系统、工艺、程序、现有及潜在客户名单和信息、手册、培训资料、计划或预测、财务信息、专有知识、设计权、商业秘密、商机和业务事宜有关的所有信息。</p> <p>2、声明人承诺，对声明人在本次交易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在声明人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时向上市公司返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和复印件。</p> <p>3、声明人承诺，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不以任何方式：（1）向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与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无关的雇员；（2）向任何上市公司的竞争对手；（3）为本次交易之外的任何目的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除非该等披露是法律所要求的，在这种情况下，披露应在该等法律所明确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并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p> <p>4、声明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发表对上市公司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负面声明及/或言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上市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上市公司产品、服务，及/或上市公司其它雇员、董事、上市公司所聘用的专业机构</p>					
--	--	---	--	--	--	--	--

			<p>等的任何负面声明，或就其在上市公司任职事宜的任何负面声明。上市公司将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上述声明的性质。</p> <p>5、声明人的保密义务不附任何期限，直至该等保密信息非因声明人的原因而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p> <p>五、声明人特别声明，声明人系为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以及双方实现本次交易的目的而作出上述承诺，声明人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函之约定履行其承诺；且就本承诺函所列各项承诺的履行，声明人在未来的任何时间内均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声明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p> <p>六、声明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声明人承认，声明人违反本承诺函将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公众股东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且通过任何救济途径获得的金钱赔偿都不足以充分补偿该等损害。声明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任何合法可行的救济措施来防止声明人对本承诺函的违反。</p> <p>2、声明人同意，声明人违反本承诺函之任何义务所获得的直接和间接收益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同时，声明人将按照其违反本承诺函所获得的直接和间接收益的 50%或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金额（以二者孰高者为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沙翔		<p>1、本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就参与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的一致行动安排。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主动谋求三联商社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也不单独或与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主动谋求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地位。3、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黄光裕先生为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人将保证由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黄光裕先生为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如因本人在持有三联商社股份期间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对三联商社董事会控制权的，本人承诺将放弃行使上述董事提名权。</p>	2016 年 9 月 5 日作出，2019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是	是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于正刚、嘉兴久禄鑫		<p>1、除本人/本企业与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正刚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外，本人/本企业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就参与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的一致行动安排。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主动谋求三联商社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也不单独或与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主动谋求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地位。3、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黄光裕先生为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将保证由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黄光裕先生为三联商社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如因本人/本企业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对三联商社董事会控制权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放弃行使上述董事提名权。</p>	2016 年 9 月 5 日作出，2019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是	是		

与融相的承 再资关承	关于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 年 9 月 11 日	否	是		
	关于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就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承诺如下：“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7 年 9 月 11 日	否	是		
其他对司小东作承	解决同业竞争	国美电器	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国美电器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如下承诺：“1、将在三联商社恢复上市之日起五年之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为达到上述目的，承诺人将采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对三联商社进行资产重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 承诺人（或其关联方）与三联商社进行吸收合并；2) 三联商社通过与承诺人（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资产置换等方式将原有业务剥离，建立新的主营业务；或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011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16 年 7 月 25 日到期	是	是	2017 年 1 月已履行完毕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1704 号《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德景电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1、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德景电子原股东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标的资产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如果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数，则德景电子原股东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将对公司进行补偿。

2、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2016 年度，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 0027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 2016 年度德景电子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 6,973.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为 6,697.71 万元。较原承诺业绩的 6,000 万多出 697.71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1.63%。

2017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36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 2017 年度德景电子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 7,809.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为 7,507.91 万元，2017 年度未完成原承诺业绩 8,000 万，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3.85%。

德景电子 2016—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德景电子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德景电子各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差异数（实现数-承诺数）
2016年度	6,000.00	6,697.71	697.71
2017年度	8,000.00	7,507.91	-492.09
累计	14,000.00	14,205.62	205.62

3、公司董事会针对德景电子业绩未达预期的有关说明

2017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迎来首次下滑，进入相对存量市场，手机市场品牌集中度持续提高，消费者换机周期进一步拉长，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国美通讯收购德景电子后，开展自有品牌手机的研发、销售业务，与德景电子原有的 ODM 客户在国内市场层面产生一定的竞争关系，对德景电子国内市场的 ODM 业务产生一定影响，而自有品牌手机业务尚需要一定时间积累。

对此，德景电子积极调整业务方向，采取包括加强国内运营商的合作，保持与现有客户在海外市场的产品合作，发展新客户、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并着重突破直接面向海外运营商的市场业务，持续加强在行业手机和通讯终端产品上的投入和市场开拓等举措。上述调整对德景电子 2017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是受运营商业务节奏较慢和市场因素等影响，业务节奏比计划有所延误，影响了德景电子全年业绩。

从长期来看，德景电子的业务发展仍是积极乐观的。在国内运营商市场，2017 年成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的供应商，中标产品将在 2018 年持续交付；与现有客户在海外市场上的合作仍然存在发展空间；和印度运营商 Reliance Retail Limited 的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目前正在积极推动继续达成业务合作；行业产品线得到丰富，德景电子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中国银联的现场测评，目前正在申请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企业和产品资质，取得上述资质后，将进一步推动银联产品的市场拓展；行业终端业务上，与相关单位共同研发的北斗终端、卫星通讯终端 2017 年完成从研发到量产交付阶段；国美自有品牌手机业务将进入快速成长阶段，进一步促进德景电子的发展；以上因素都将对德景电子 2018 年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景电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德景电子的财务监督和业务督促，并给予德景电子业务发展大力支持，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公司投资收益的稳定增长。

4、会计师的审核意见

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批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需要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682,48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621.25
盈余公积	51,186.37
未分配利润	460,67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1,863.74

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0,000.00
营业成本	-1,086,072.55
所得税费用	374,01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054.41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第三章列报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本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3,445,893.08 元,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3) 2017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的规定, 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时执行上述规定, 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将原列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对 2016 年合并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1, 412, 843. 59
资产处置收益	-1, 412, 843. 59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兴业银行借款纠纷诉讼案件：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因金融借款纠纷，于 2007 年 9 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三联配送及本公司，诉讼标的额为 4,000 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2009 年 3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08）鲁商终字第 404 号，判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济南分行未实现的债权数额范围内，向其承担质押票据项下款项的兑付责任。2009 年 5 月该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截止 2009 年 10 月，公司因此案被扣划资金累计 4,142 万元。2010 年 7 月，兴业银行济南分行以该款项下借款尚欠部分利息未执行为由，申请查封了公司位于济南市趵突泉北路 12 号的地上一层房产。2011 年 3 月，公司再交付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万元执行款，被查封房产已解除查封。</p>	<p>该案详情见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5 月 8 日、7 月 18 日、8 月 29 日、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2010 年 9 月 28 日、2011 年 2 月 25 日、3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查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马珂、季红霞、贾传永等 23 人	国美通讯	无	劳动争议纠纷	2017 年 11 月，原告马珂、季红霞、贾传永等 23 人（系被告公司原家电零售板块安置人员）向济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仲裁委裁决：被告公司支付赔偿金、防暑降温费、独生子女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车补等款项合计金额人民币 247.84 万元。	247.84	0	2018 年 1 月及 2 月，公司收到该系列 23 案仲裁裁决书，其中马珂案裁决公司承担赔偿金人民币 129,914.9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 42,664 元；季红霞等 8 人案件裁决公司分别支付独生子女费，合计 320 元，其余贾传永等 14 人案件仲裁请求全部驳回。2018 年 2 月公司对马珂案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资料，该案尚处于司法立案调解阶段。	无	无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北京国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其生产的手机及其他通讯产品中使用“国美”等商标，合同许可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委托国美电器为其公司以及客户提供服务，范围包括：1. 智能移动终端的售后服务；2. 为甲方提供客服服务。报告期内，该协议项下未发生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不含税)	审议程序
接受劳务	物流服务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3C类商品上门提货、仓储及调拨服务	200	29.36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促销服务	国美电器及关联方(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等)	与手机销售有关的促销费用	350	102.07	
	金融服务	国美电器及关联方(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	提供顾客消费贷款服务	60	4.78	
	信息及其他服务	国美电器及关联方(北京国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云资源、信息网络等采购服务	270	74.49	
租赁物业	租赁房屋/物业	国美电器及关联方(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等)	租赁办公区域	300	178.84	
支出类合计					389.54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国美电器及关联方(北京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国美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等)	公司为国美电器及关联方提供手机软件植入技术服务	500	78.87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出租物业	出租房屋/物业	济南国美	济南国美承租公司位于菏泽市双河路14号的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自有房产。	190	180.95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山东大中	公司将济南西门店自有物业、公司承租的高新店物业及济南西门外立面广告位、三联大厦六楼办公区租赁或转租赁给山东大中	--	2404.75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十届二次董事会
商品销售	销售商品	国美电器及关联方	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本协议项下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国美电器销售公司及附属公司自产的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设备。	--	2481.26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终止家电零售业务，将与家电零售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出售给关联方；配合清理家电业务预付款项产生的商品销售	--	7664.28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收入类合计				--	12810.11	

关联交易说明：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济南国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济南国美承租公司位于菏泽市双河路 14 号的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自有房产。租赁期限自双方交付房屋之日起五年，租赁费用 190 万元/年，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济南国美完成房屋交付。公司将房屋租赁给济南国美，是基于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的需要。

2、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山东大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山东大中承租公司位于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12 号地下三层至地上五层合计 25,514.2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 15 年，首年租金 1800 万元，每三年递增 5%。

3、公司终止经营家电零售业务后，对原承租门店物业进行清理。因济南高新店物业方不同意解约，为避免造成公司损失，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物业转租赁给山东大中用于其经营家电零售业务。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止，现租金 732 万元/年，租金每五年递增一次。

4、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本协议项下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国美电器销售三联商社及附属公司自产的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产品的总金额（含税）在 2016-2018 三个年度分别不超过 10 亿元、40 亿元、80 亿元。

5、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停止家电零售业务，将与家电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出售给山东大中，同时为积极清理家电业务产生的预付款项，公司使用预付款进货后将商品按净供价出售给山东大中，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供货协议》的约定。

6、根据公司业务转型后的需要，公司新增与国美电器及关联方之间的促销、金融、技术服务、租赁等关联交易，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预计上述除关联销售外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79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第二部分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部分内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p>共同投资设立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美电器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国美通讯出资人民币 10,20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51%的股权,国美电器出资人民币 9,80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49%的股权。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相关公告。</p>
---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6 年 9 月 29 日,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五亿元, 贷款资金将用于公司收购德景电子 100%的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p> <p>根据山东龙脊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东外(2016)委贷字第 1 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受山东龙脊岛委托向公司提供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贷款利率 6%, 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p>	<p>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p>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国 美 通讯	济 南 国 美	房 屋 租 赁	190	2014. 6. 19	2019. 6. 18	180. 95	参照周边物业租赁的市场行情, 经双方协商确定	基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是	其他
国 美 通讯	山 东 大 中	房 屋 租 赁	1, 800	2017. 1. 10	2032. 1. 9	1, 672. 82	参照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咨评字[2016]第01-053号《评估咨询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盘活上市公司的存量资产, 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是	其他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6, 699. 2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3, 941. 4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3, 941. 4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74. 5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3,941.4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11,159.2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45,100.6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连带责任保证、自有房产抵押	
担保情况说明	<p>1、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景电子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期限自2017年3月16日至2019年2月18日。公司为德景电子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988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p> <p>2、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德景电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工商银行嘉兴分行与德景电子在2017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期间内签订的各项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德景电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余额为12,000万元。</p> <p>3、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德景电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5,000万元的授信，公司为浙商银行济南分行与德景电子在2017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内签订的各项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德景电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余额为27,500万元，并同时以位于济南市趵突泉北路12号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p> <p>4、因银行授信额度中含有美元，汇率均按2017年12月30日的汇率6.5342进行折算。</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000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息均按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82.46 万元。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	--------	--------	----------	----------	------	------	--------	-------	----------	---------	--------	----------	-------------	--------------

齐鲁银行	保本	2,000	2016/9/30	2017/3/8	自有资金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35%	2.35%	-	66.79	2000	是	否	-
齐鲁银行	保本	3,000	2016/11/2	2017/3/8	自有资金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35%	2.35%	-		3000	是	否	-
齐鲁银行	保本	3,000	2016/11/2	2017/3/22	自有资金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35%	2.35%	-		3000	是	否	-
齐鲁银行	保本	2,000	2016/11/2	2017/3/22	自有资金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35%	2.35%	-		2000	是	否	-
交通银行	保本	1,000	2016/6/22	2017/2/9	自有资金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累计存续天数不同利率	-	-	15.67	1000	是	否	-
交通银行	保本	1,000	2017/1/25	2017/3/8	自有资金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累计存续天数不同利率	-	-		1000	是	否	-
合计		12,000							0	82.46	12,000	是	否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三联集团违规处置公司中银大厦房产的有关说明

中银大厦第 20 层房产(原购房合同签订楼层, 实际楼层 22 层)系公司原控股股东三联集团于 2006 年以资抵债抵偿公司的资产, 抵偿占用公司资金 1, 412. 60 万元。2011 年 11 月, 公司获悉三联集团于 2007 年违背与公司签订的《房产抵债协议》、以房屋所有人身份提起诉讼并获得二审法院支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11)鲁民一终字第 185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解除三联集团与房产开发商济南中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预(销)售协议》, 由三联集团将该处房产返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银大厦土地使用权人), 同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返还三联集团购房款 1, 236 万元及对应利息。

2012 年 3 月, 公司以案外第三人身份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12 年 7 月, 最高院裁定指令山东省高院再审。山东省高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4 年 1 月 23 日, 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2)鲁民再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 再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于 2011 年末将该项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再审判决下达后, 恢复该债权在其他应收款核算, 同时将其减值转入坏账准备核算。

三联集团先以中银房产进行抵债, 之后未经公司同意, 擅自以房产所有人身份提起诉讼, 违规处置已经抵偿给公司的上述房产,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无视资本市场有关法律法规, 形成资金占用事实。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收到再审判决后, 向当地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 请求监管部门督促三联集团偿还占用公司资金, 并对三联集团的侵权及资金占用行为进行查处, 并向三联集团发函, 主张公司合法权益。目前三联集团未提出任何有效偿还方案。

2、公司对原关联方三联集团及下属企业三联配送的应收债权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与三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于 2011 年 9 月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的有关协议。协议规定, 三联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将与公司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三联集团所属单位山东三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三联商务”, 曾用名“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转让后, 协议各当事方均不可撤销地同意前述债权债务按公司享有三联商务债权人民币 3, 400 万元处理, 三联集团对上述 3, 4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对上述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李秀峰、周建丽、张建慧、冯立萍等四人民间借贷纠纷, 于 2011 年 3 月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三联集团、山东三联商社、三联商务。诉讼标的额为 490. 50 万元及其相应利息。2015 年终审判决后执行法院扣划公司诉讼费及诉讼标的款项 500. 10 万元, 该案执行完毕。2016 年 2 月, 公司与三联集团及其子公司三联商务达成协议, 由上述两方共同承担赔偿支出及诉讼费合计 500. 10 万元。公司对该部分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3 年 4 月公司与山东三联商社、三联商务签署了三方协议, 公司承租山东三联商社部分房产, 以租金逐年抵偿三联商务对公司的欠款, 协议期限五年。每年房租费用中冲抵债权部分为 117. 98 万元。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山东三联广告有限公司(下称“三联广告”)、三联商务签署了三方协议, 公司承租三联大厦楼体西侧广告位, 以租金逐年抵偿山东三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 协议期限十年。每年广告位租赁费用中冲抵债权部分为 46. 50 万元。2018 年 1 月, 公司、三联广告、三联商务、山东大中签订四方协议, 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公司将原合同(指公司、三联广告、三联商务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的三联大厦外立面广告位合同, 下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山东大中, 由山东大中继续履行原合同, 公司不再承担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且对山东大中履行原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 四方同意, 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后, 三联广告应收山东大中的部分租赁费 46. 5 万元/年冲抵三联商务对公司的欠债, 剩余租赁费用 13. 5 万元/年由山东大中支付给三联广告。

本期通过房屋租赁及广告位租赁冲抵债权 164. 48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对原关联方三联商务的债权合计为 3229. 67 万元。

3、公司收购德景电子之 100%股权: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 8 亿元收购德景电子 100% 之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德景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德景电子原股东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签订的交易协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支付首批股权价款 4 亿，其中 2.2 亿元由公司按照交易对方在交割日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支付至以交易对方名义开立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中，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2018 年 2 月 9 日至 3 月 16 日，公司已向交易方支付了第二批交易款 1 亿元，其中 8000 万元由公司按交易对方在交割日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支付至以交易对方名义开立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中。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积极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加大环保投入，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气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关注社会生态文明，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德景电子及德景电子惠州分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适用 不适用**(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适用 不适用**(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8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49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0	39,987,400	15.8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0	22,765,602	9.02	0	质押	22,765,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1,380,000	4.51	0	未知		国有法人
沙翔	3,659,802	5,155,778	2.0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左济和	2,746,900	4,978,778	1.97	0	未知	4,584,178	境内自然人
江游	-2,922,409	4,676,703	1.85	0	未知	4,100,000	境内自然人
杨桂香	942,500	3,010,000	1.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000	2,880,000	1.1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利珍	500	2,703,900	1.0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曹裕波	2,287,046	2,579,636	1.0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39,9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87,400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22,765,602	人民币普通股	22,765,602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80,000				
沙翔	5,155,778	人民币普通股	5,155,778				
左济和	4,978,778	人民币普通股	4,978,778				
江游	4,676,703	人民币普通股	4,676,703				
杨桂香	3,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0,000				
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陈利珍	2,7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900				
曹裕波	2,579,636	人民币普通股	2,579,6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龙脊岛与北京战圣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国美通讯部分股份，2018年2月5日增持1,050,595股，2月6日增持88,100股，合计增持1,138,695股，增持比例为0.45%。本次增持后，山东龙脊岛持有国美通讯股份41,126,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共持公司股份63,891,69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5.30%。山东龙脊岛将自2018年2月5日起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国美通讯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8年2月5日至6日已经增持的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累计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国美通讯股份数量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22,765,602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02%。其中，10,000,000股质押期限为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8日，12,765,600股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8日，上述质押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董晓红
成立日期	2007-04-19

主要经营业务	环境工程、水资源基础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的投资建设、会展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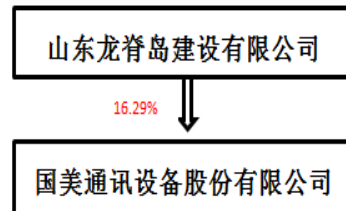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光裕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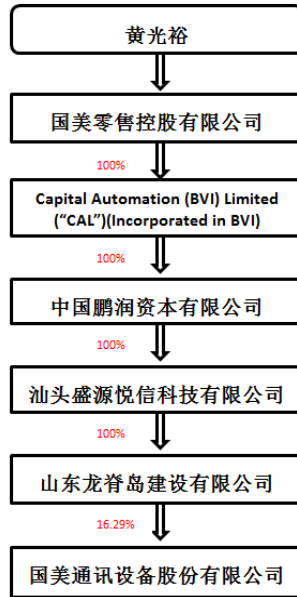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截止本报告批准日，山东龙脊岛持有公司股份 41,126,09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6.29%。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共持本公司股份 63,891,69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25.30%。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宋林林	董事长	男	48	2017-07-12	2020-07-11	0	0	0		4.21	是
魏秋立	董事	女	51	2017-07-12	2020-07-11	0	0	0		7.20	是
董晓红	董事	女	63	2017-07-12	2020-07-11	0	0	0		7.20	否
周明	董事	女	56	2017-07-12	2020-07-11	0	0	0		7.20	否
韩辉	独立董事	男	47	2017-07-12	2020-07-11	0	0	0		9.00	否
董国云	独立董事	男	47	2017-07-12	2020-07-11	0	0	0		9.00	否
于秀兰	独立董事	女	58	2017-07-12	2020-07-11	0	0	0		4.21	否
方巍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17-07-12	2020-07-11	1,000	1,000	0		7.20	是
温正来	监事	男	52	2017-07-12	2020-07-11	0	0	0		7.20	是
卜莹	职工监事	女	39	2017-07-12	2020-07-11	0	0	0		34.20	否
沙翔	总经理	男	46	2017-07-12	2020-07-11	1,495,976	5,155,778	3,659,802	重组承诺	87.96	否
魏东	财务总监	男	48	2017-07-12	2020-07-11	0	0	0		38.22	否
邵杰	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17-07-12	2020-07-11	0	0	0		26.55	否
何阳青	董事长	男	56	2014-06-27	2017-07-11	0	0	0		4.79	是
秦学昌	独立董事	男	53	2014-06-27	2017-07-11	0	0	0		4.79	否
秦苏鹏	职工监事	男	46	2014-06-27	2017-07-11	0	0	0		4.56	否
薛超	总经理	男	40	2014-06-27	2017-01-10	0	0	0		0.40	否
合计	/	/	/	/	/	1,496,976	5,156,778	3,659,802	/	263.8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宋林林	公司董事长。2012 年，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国美家电采购业务体系；2015 年，任国美在线副总裁，全面分管线上自营业务体系；2017 年初至今，任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魏秋立	公司董事。2006 年 11 月至今，历任国美电器副总裁、国美电器高级副总裁。现任国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董晓红	公司董事。1992-2005 年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山东公司，现任国美电器体系法人、董事、经理。
周明	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2006 年起历任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韩辉	公司独立董事。2006-2013 年，于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3-2016 年，任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 年起，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
董国云	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至今任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
于秀兰	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高级顾问。曾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方巍	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9 月起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兼任互联网板块总裁、国美互联网生态（分享）科技公司首席执行官。
温正来	公司监事。2000 年 8 月加入国美集团，先后担任国美电器总部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务部经理、北京国美管理总监、国美电器总部行政中心副总监、永乐电器总部管理中心总监、国美电器总部监察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监察中心总监。
卜莹	公司职工监事。2011 年 7 月—2017 年 1 月 国美电器华东大区行政总监；2017 年 1 月起任国美通讯行政总监。
沙翔	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 8 月期间曾任上海陆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任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今任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任思澜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16 年 8 月期间曾任上海陆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东	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至 2009 年 7 月，历任西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陕西蜂星财务总监；2009 年 8 月至今，任国美通讯财务总监。
邵杰	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 年起，曾任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3 月起任国美通讯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宋林林、魏秋立、董晓红、周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韩辉、董国云、于秀兰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方巍、温正来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卜莹，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林林为公司董事长，续聘沙翔为公司总经理，魏东为公司财务总监，邵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林林	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	2017-01	
魏秋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2015-06-15	
董晓红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	2017-10-25	
方巍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11-09-28	
温正来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监察中心总监	2012-03-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董晓红、方巍担任国美电器旗下多个附属公司的法人和董事。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明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韩辉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5-11-20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7-27	
董国云	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	董事长	2006-10-01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1-1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2-08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5-16	
于秀兰	山东隆越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监事长	2014	
沙翔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0-26	
	思澜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1-26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在任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中任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评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所确定的标准执行，其中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500 元/月，其他董事、监事 6000 元/月；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评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分为基薪和风险收入两部分，其中基薪部分按月发放；风险收入部分于年终根据考评结果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经考核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63.8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宋林林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换届
于秀兰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卜莹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会议选举
沙翔	总经理	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邵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何阳青	第九届董事长	离任	董事会换届
秦学昌	第九届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秦苏鹏	第九届职工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薛超	总经理	解聘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职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8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84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23
销售人员	77
技术人员	543
财务人员	57
行政人员	91
运营人员	15
管理人员	241
合计	2,8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3
本科	496
大专	351
中专及以下	1,937
合计	2,84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为指导，兼顾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对业务岗及关键岗位人员实行年薪制，分为固定收入和绩效收入，绩效收入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考核系数予以发放，以此调动和激励业务岗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工作主动性和责任心。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新员工以及销售业务需要，开展企业文化、新员工培训以及销售终端培训，加强新员工对企业的融入度以及终端销售的专业性。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125,208.71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624.34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切实做到五分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在治理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到期。公司于7月12日组织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立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召开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推举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同时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合规性。

2、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2017年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要求,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共发布61份临时公告、4份定期报告,特别关注资产出售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关联交易、政府补助等信息披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除信息披露外,公司还通过投资者说明、上证E互动、主动性信披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3、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组织召开3次股东大会,将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严格执行决策流程,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各专门委员会作为决策支持机构,根据职责范围对其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共召开7次会议。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保障三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保障公司合规治理。

4、保障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治理关键环节的决策合规

报告期内,由于资产出售、新业务实施,涉及关联交易较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严格审查、分类梳理,对决策合规情况、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进行重点关注,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

公司新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董事会对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及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进行重点关注、严格审查,保障决策合规,并严格监督实施。

5、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评价

2016年公司并购德景电子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规范、建设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内控咨询服务,帮助公司建立适合行业特点、符合公司发展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以确保公司内控建设效果。根据2017年度公司的内控评价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稳健,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06	http://www.sse.com.cn	2017-06-0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12	http://www.sse.com.cn	2017-07-1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27	http://www.sse.com.cn	2017-09-28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与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林林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秋立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晓红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明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辉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国云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秀兰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监事候选人方巍
3.02 监事候选人温正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涉及关联交易
	5.02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宋林林	否	5	5	4	0	0	否	1
魏秋立	否	11	11	8	0	0	否	2
董晓红	否	11	11	8	0	0	否	3
周明	否	11	11	8	0	0	否	3
韩辉	是	11	11	8	0	0	否	2
董国云	是	11	11	9	0	0	否	3
于秀兰	是	5	5	4	0	0	否	1
何阳青	否	6	6	4	0	0	否	2
秦学昌	是	6	6	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涉及事项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评办法》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风险收入的兑现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该办法规定的评价指标进行考核审批后发放。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大华审字[2018] 003671 号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美通讯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美通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商誉减值;
2. 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十一节 七.12 附注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美通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617,694,291.66 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0 元,占资产总额 20.06%。该项商誉为公司 2016 年 10 月收购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景电子”)100%股权收购形成,收购时点浙江德景电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8,230.57 万元,收购交易对价 80,000.00 万元,形成商誉 61,769.43 万元。

管理层在每年年终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固定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评价与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3) 与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4) 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 (5)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6) 评估管理层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二) 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事项描述

如十一节 七. 14 附注所述，国美通讯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了 5,037.44 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 2,577.6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可抵扣亏损相关。在确认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国美通讯公司管理层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国美通讯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否在未来期间得以实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审计相关税务事项时，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我们对国美通讯公司与税务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 (2) 我们获取了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复核可抵扣亏损金额计算过程；
- (3) 我们获取了经管理层批准的相关子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评估其编制是否符合行业总体趋势及各该子公司自身情况，是否考虑了特殊情况的影响，并对其可实现性进行了评估；
- (4) 我们复核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在确认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所作出的假设和相关认定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国美通讯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美通讯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美通讯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国美通讯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美通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美通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美通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美通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美通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朴仁花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岩峰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283,046,484.74	232,719,880.51
应收票据	七. 2	81,151,134.81	72,739,276.63
应收账款	七. 3	918,316,432.85	482,480,021.46
预付款项	七. 4	84,140,565.11	75,529,803.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5	11,303,560.87	6,013,890.43
存货	七. 6	491,761,560.26	286,003,025.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7	30,665,094.07	122,744,960.75
流动资产合计		1,900,384,832.71	1,278,230,858.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 8	239,342,200.00	46,634,746.52
固定资产	七. 9	132,094,002.12	209,067,693.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0	61,195,258.73	43,869,911.18
开发支出	七. 11	58,167,327.54	
商誉	七. 12	617,694,291.66	617,694,291.66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3	14,430,182.98	18,970,49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4	50,383,605.44	24,557,08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15	5,1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8,486,868.47	960,794,229.12
资产总计		3,078,871,701.18	2,239,025,087.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6	386,448,810.43	178,366,872.50
应付票据	七. 17	247,865,763.20	282,843,621.76
应付账款	七. 18	727,299,205.41	404,940,753.95

预收款项	七. 19	96,407,553.54	14,490,044.31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0	24,452,033.63	20,251,361.41
应交税费	七. 21	40,021,523.21	18,002,219.12
应付利息	七. 22	3,981,191.49	251,867.30
应付股利	七. 23	886,872.66	886,872.66
其他应付款	七. 24	170,388,343.03	124,252,125.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5	795,739.11	795,739.11
其他流动负债	七. 26	2,682,427.12	5,939,559.85
流动负债合计		1,701,229,462.83	1,051,021,037.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27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七. 28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29	7,101,097.22	7,896,83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14	29,922,511.84	3,827,976.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023,609.06	811,724,813.05
负债合计		2,538,253,071.89	1,862,745,850.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 30	252,523,820.00	252,523,820.00
资本公积	七. 31	45,079,477.98	45,079,477.9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 32	77,389,341.18	1,221,150.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33	28,256,442.05	28,256,442.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34	52,345,860.63	45,518,80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594,941.84	372,599,700.05
少数股东权益		85,023,687.45	3,679,53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618,629.29	376,279,23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8,871,701.18	2,239,025,087.38

法定代表人: 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94,066.49	113,083,876.75
应收票据		487,888.10	3,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六.1	19,128,986.12	31,959,979.26
预付款项		9,373,102.16	51,430,381.06
应收利息		198,611.1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71,328,802.05	119,679,868.73
存货		421,792.07	83,637,950.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45,536.14	110,023,178.08
流动资产合计		237,778,784.24	513,315,234.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902,600,000.00	805,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9,342,200.00	30,616,800.00
固定资产		2,276,880.37	114,119,542.0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75,822.20	292,434.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64,202.26	14,811,40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07,594.69	21,111,83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4,866,699.52	986,552,022.87
资产总计		1,422,645,483.76	1,499,867,257.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453,409.69	90,512,441.57
应付账款		46,359,144.82	106,812,320.18
预收款项		6,395,468.02	4,044,837.49
应付职工薪酬		3,899,182.50	8,891,899.51

应交税费		2,172,718.98	600,312.23
应付利息		750,000.00	
应付股利		886,872.66	886,872.66
其他应付款		116,989,593.11	120,478,038.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82,427.12	5,939,559.85
流动负债合计		180,588,816.90	338,166,28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69,643.76	170,62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169,643.76	800,170,621.25
负债合计		1,007,758,460.66	1,138,336,903.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523,820.00	252,523,820.00
资本公积		45,079,477.98	45,079,47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2,965,799.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256,442.05	28,256,442.05
未分配利润		16,061,483.31	35,670,61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887,023.10	361,530,35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2,645,483.76	1,499,867,257.17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98,618,602.41	1,150,093,283.48
其中: 营业收入	七. 35	2,198,618,602.41	1,150,093,283.48
二、营业总成本		2,217,168,956.25	1,141,006,199.14
其中: 营业成本	七. 35	1,988,003,803.12	996,198,786.31
税金及附加	七. 36	6,580,657.54	7,021,947.11
销售费用	七. 37	56,588,850.24	47,961,432.24
管理费用	七. 38	126,283,270.90	74,515,733.12
财务费用	七. 39	29,987,150.81	9,752,091.79
资产减值损失	七. 40	9,725,223.64	5,556,208.5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1	2,997,200.00	41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2	824,628.85	5,169,073.4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177.71	-1,412,843.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 51	3,445,893.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77,809.59	13,253,314.16
加: 营业外收入	七. 43	2,848,535.29	1,163,583.34
减: 营业外支出	七. 44	136,149.34	-4,608,969.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65,423.64	19,025,866.91
减: 所得税费用	七. 45	-9,036,625.73	675,076.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202.09	18,350,790.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202.09	18,350,790.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2,275,506.22	1,035,482.53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6,708.31	17,315,307.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171,668.21	1,221,150.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171,668.21	1,221,150.9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171,668.21	1,221,150.9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05,868.45	1,221,150.90
6. 其他		72,965,799.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342,870.30	19,571,94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618,376.52	18,536,458.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75,506.22	1,035,482.5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3	0.06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3	0.0686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08,744,180.77	807,039,985.95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93,286,016.36	692,912,124.15
税金及附加		4,393,706.90	4,071,599.79
销售费用		1,645,691.85	46,396,551.18
管理费用		19,711,287.86	53,242,577.18
财务费用		24,239,982.65	6,034,173.81
资产减值损失		-1,542,046.88	4,923,994.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7,200.00	41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24,628.85	5,169,073.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668.83	-172,775.35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90,297.95	4,865,263.79
加:营业外收入		2,569,305.58	639,732.80
减:营业外支出		10,568.88	-4,770,442.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31,561.25	10,275,439.54
减:所得税费用		-7,822,430.91	480,129.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09,130.34	9,795,309.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09,130.34	9,795,309.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09,130.34	9,795,309.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6,416,901.03	1,159,664,27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5,71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	287,552,824.42	21,610,64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3,969,725.45	1,182,120,63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1,676,589.36	994,010,311.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971,807.76	45,263,13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56,839.80	23,485,96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	315,179,091.08	102,447,10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984,328.00	1,165,206,51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14,602.55	16,914,12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71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806.93	5,523,47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72,881.02	3,920.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20,687.95	720,027,39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10,802.59	32,885,40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96,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5,474,146.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8,75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10,802.59	1,065,068,30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9,885.36	-345,040,90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729,267.24	707,969,044.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729,267.24	707,969,044.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449,965.51	307,342,423.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07,124.31	18,946,89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	11,636,04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593,130.74	326,289,31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36,136.50	381,679,72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5,338.77	-108,947.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76,080.54	53,443,99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52,011.48	41,708,02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828,092.02	95,152,011.48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056,769.33	866,507,58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628,746.38	18,166,39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685,515.71	884,673,97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84,901.53	690,353,53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49,210.99	24,585,95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73,101.87	14,577,15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92,260.71	227,015,11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399,475.10	956,531,75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3,959.39	-71,857,78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71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806.93	5,523,47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75,098.60	3,920.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22,905.53	720,027,39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7,687.67	16,693,90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000,000.00	70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77,687.67	1,118,193,90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5,217.86	-398,166,51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7,621,55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17,621,55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482,378,44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68,741.53	12,354,14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47,644.33	41,593,49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78,902.80	53,947,644.33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1,221,150.90	28,256,442.05	45,058,131.75	3,679,536.87	375,818,559.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60,677.37		460,677.37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1,221,150.90	28,256,442.05	45,518,809.12	3,679,536.87	376,279,23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168,190.28		6,827,051.51	81,344,150.58	164,339,392.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168,190.28		12,446,708.31	-12,275,506.22	76,339,392.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619,656.80	93,619,656.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00	98,000,000.00
4. 其他						-4,380,343.20	-4,380,343.2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5,619,656.80		-5,619,656.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77,389,341.18	28,256,442.05	52,345,860.63	85,023,687.45	540,618,629.2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7,337,930.13	42,358,394.74		367,299,62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610,190.67		-610,190.67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7,337,930.13	41,748,204.07		366,689,43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1,150.90	918,511.92	3,770,605.05	3,679,536.87	9,589,80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1,150.90		17,315,307.97	1,035,482.53	19,571,941.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4,054.34	2,644,054.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44,054.34	2,644,054.3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8,511.92	-13,544,702.92		-12,626,19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8,511.92	-918,511.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26,191.00		-12,626,191.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1,221,150.90	28,256,442.05	45,518,809.12	3,679,536.87	376,279,236.92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8,256,442.05	35,209,936.28	361,069,67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60,677.37	460,677.37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8,256,442.05	35,670,613.65	361,530,35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65,799.76		-19,609,130.34	53,356,66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09,130.34	-19,609,130.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72,965,799.76			72,965,799.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72,965,799.76	28,256,442.05	16,061,483.31	414,887,023.10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7,337,930.13	40,030,197.31	364,971,42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610,190.67	-610,190.67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7,337,930.13	39,420,006.64	364,361,234.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8,511.92	-3,749,392.99	-2,830,88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95,309.93	9,795,30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8,511.92	-13,544,702.92	-12,626,19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8,511.92	-918,511.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26,191.00	-12,626,191.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28,256,442.05	35,670,613.65	361,530,353.68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历史沿革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郑州市百货文化用品公司。1989年9月，在合并郑州市百货公司和郑州市钟表文化用品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基础上组建成立郑州百货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6月公司增资扩股后，更名为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1996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1年三联集团公司（后更名为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集团）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3年8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更名为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竞拍获得公司股份2700万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2017年6月，公司名称由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52,523,82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2)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移动通讯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测试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百货、文具用品、健身器材、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炊事用具、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的销售；家电维修、安装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贸易经济与代理服务；代理移动通讯销售、服务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再生资源回收；装卸服务；广告业务。

本公司属通信设备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智能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

(3)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7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0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1)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上海鸿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注2)	全资孙公司	三级	51.00	51.00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注2)	全资孙公司	三级	51.00	51.00
TRASCO GLOBAL LIMITED	全资孙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注1：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完成收购三级子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该公司49.00%股权，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注2：公司于2017年9月将全资子公司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全额转让至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本公司持有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第十一节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第十一节 五. 16、21、28 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

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1)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

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

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

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分类依据，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6 个月以内	1.00	5.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0	0

说明：关联方组合仅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一节 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

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 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2
机器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4	10.00	22.50
电子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办公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属证书
软件	3~10 年	受益期
专利权	3-5 年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在开发项目立项后，技术立项审批通过后，相关开发支出资本化。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业务包括家电零售业务、通讯设备制造业务、自主品牌手机销售业务、软件技术服务业务，本公司家电零售业务在收到客户货款并将货物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实现；通讯设备制造业务在产品交付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自主品牌手机业务在手机成品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技术服务收入在技术服务成果转移验收时确认。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

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第十一节 五.16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会计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自2017年10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详见本表其他说明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第三章列报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详见本表其他说明2)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执行财政部规定	详见本表其他说明3)

其他说明

1) 公司自2017年10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需要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累计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682,48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621.25
盈余公积	51,186.37
未分配利润	460,67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1,863.74

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6年度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0,000.00
营业成本	-1,086,072.55
所得税费用	374,01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054.41

2) 本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3,445,893.08元,对于2017年1月1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3)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时执行财政部规定,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原列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6年合并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2016年度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1,412,843.59
资产处置收益	-1,412,843.5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制造服务；房屋租赁；技术服务	17%、11%、6%、5%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账面价值或房租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25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5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25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6.5
上海鸿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Trasco Global Limited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6年11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30020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德景电子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年1月16日，根据国科火字（2017）10号文件，《关于广东省2016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惠州德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00679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惠州德恩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土地使用税优惠

本公司子公司德景电子取得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德景电子嘉兴市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幅度 90.00%，起止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房产税优惠

本公司子公司德景电子取得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德景电子嘉兴市房产税优惠幅度 50%，起止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994.32	1,106,288.59
银行存款	184,744,912.17	94,045,722.89
其他货币资金	98,273,578.25	137,567,869.03
合计	283,046,484.74	232,719,880.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545,759.98	18,802,957.43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7,418,392.72	137,567,869.03
信用证保证金	1,000,000.00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9,800,000.00	--
合计	98,218,392.72	137,567,869.03

其他货币资金中除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外，其余为存放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资金 55,185.5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129,413.94	72,690,374.22
商业承兑票据	55,021,720.87	48,902.41
合计	81,151,134.81	72,739,276.63

注：公司本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交易客户根据协议约定选择按照票据结算导致，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承兑人均为公司子公司德景电子常年合作客户，上述票据大部分已于 2018 年 3 月办理银行托收。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897,771.24
商业承兑票据	3,643,754.60
合计	24,541,525.8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07,606.97	
商业承兑票据	92,871,831.51	
合计	101,379,438.48	

说明：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0,098,226.41	99.66	11,781,793.56	1.27	918,316,432.85	489,573,771.51	99.35	7,093,750.05	1.45	482,480,021.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0,387.65	0.34	3,210,387.65	100.00	-	3,212,966.65	0.65	3,212,966.65	100.00	-
合计	933,308,614.06	/	14,992,181.21	/	918,316,432.85	492,786,738.16	/	10,306,716.70	/	482,480,021.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922,496,664.13	9,224,966.62	1.00
7-12 个月	3,994,037.55	199,701.87	5.00
1 年以内小计	926,490,701.68	9,424,668.49	
1 至 2 年	316,315.82	63,263.16	20.00
2 至 3 年	1,994,694.05	997,347.05	50.00
3 年以上	1,296,514.86	1,296,514.86	100.00
合计	930,098,226.41	11,781,793.56	1.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975,429.91	975,429.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637,477.57	637,477.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375,679.00	375,6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356,403.29	356,403.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213,764.00	213,7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651,633.88	651,633.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10,387.65	3,210,387.6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48,043.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2,579.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120,069,060.44	12.86	1,200,690.60
2	119,800,057.22	12.84	1,198,000.57
3	85,959,993.53	9.21	903,766.38
4	72,885,431.71	7.81	728,854.32
5	70,379,551.85	7.54	703,795.52
合计	469,094,094.75	50.26	4,735,107.3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467,263.99	96.82	75,341,171.02	99.75%
1 至 2 年	2,514,501.58	2.99	184,278.36	0.24%
2 至 3 年	154,445.60	0.18	1,806.00	0.00%
3 年以上	4,353.94	0.01	2,547.94	0.01%
合计	84,140,565.11	100.00	75,529,803.3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原因
上海鑫资怡电子有限公司	1,904,265.97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尾款
	201,657.43	1-2 年	
夏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1,279,420.42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尾款
	280,639.06	1-2 年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590,000.00	1-2 年	尚未结算尾款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75,044.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尾款
	10,177.31	1-2 年	
合计	4,541,204.1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750,634.45	9.2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尚未交货
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6,070,864.44	7.2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尚未交货
ZanyeTradingCompanyLimited	5,939,896.21	7.0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尚未交货
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916,633.89	7.0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尚未交货
北京芸知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800,000.00	6.88	1年以内	预付广告推广费
合计	31,478,028.99	37.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159,898.91	60.25	51,017,811.80	99.72	142,087.11	52,765,104.27	65.46	52,642,835.98	99.77	122,268.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84,695.07	24.83	9,923,221.31	47.06	11,161,473.76	15,136,894.27	18.78	9,245,272.13	61.08	5,891,622.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68,800.96	14.92	12,668,800.96	100.00	-	12,704,019.78	15.76	12,704,019.78	100.00	-
合计	84,913,394.94	/	73,609,834.07	/	11,303,560.87	80,606,018.32	/	74,592,127.89	/	6,013,890.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三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2,296,746.50	32,296,746.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65,840.20	11,865,84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南海尔工贸有限公司	4,658,012.21	4,515,925.10	96.95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1,180,554.45	1,180,554.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中铁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58,745.55	1,158,745.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159,898.91	51,017,811.80	99.7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024,046.00	501,202.31	5
1 年以内小计	10,024,046.00	501,202.31	5
1 至 2 年	1,109,893.20	221,978.63	20
2 至 3 年	1,501,431.00	750,715.50	50
3 年以上	8,449,324.87	8,449,324.87	100
合计	21,084,695.07	9,923,221.31	47.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	660,340.05	660,340.0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南心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591,909.69	591,909.6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579,920.98	579,920.9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522,832.77	522,832.7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南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502,675.88	502,675.8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9,811,121.59	9,811,121.5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668,800.96	12,668,800.96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4,545.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44,843.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996.5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控股股东及所属单位欠款	44,162,586.70	45,807,429.70

预付款项	27,683,523.48	27,088,598.83
节能补贴款	12,385.00	12,385.00
保证金	10,844,672.10	4,495,489.03
个人借款	1,238,152.72	2,550,733.70
其他	972,074.94	651,382.06
合计	84,913,394.94	80,606,018.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三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所属单位欠款、预付货款	32,296,746.50	5年以上	38.04	32,296,746.50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欠款	11,865,840.20	5年以上	13.97	11,865,840.20
济南海尔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4,928,059.40	5年以上	5.80	4,785,972.29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56,365.55	1年以内	4.42	187,818.28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69,669.41	1年以内	1.97	83,483.47
合计		54,516,681.06		64.20	49,219,860.7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785,605.03	7,115,018.56	177,670,586.47	128,617,699.00	4,416,510.12	124,201,188.88
库存商品	68,455,168.01	3,363,901.87	65,091,266.14	111,643,755.09	1,081,633.42	110,562,121.67
发出商品	99,587,044.16	--	99,587,044.16	--	--	--
委托加工物资	150,314,565.80	901,902.31	149,412,663.49	51,929,404.03	689,689.42	51,239,714.61
合计	503,142,383.00	11,380,822.74	491,761,560.26	292,190,858.12	6,187,832.96	286,003,025.16

1) 公司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末订单仍处于集中交货期,公司为满足订单需求量,除自主生产外,同时委托外部工厂批量加工,上述委托加工物资公司2018年已实现加工出货。

2) 本期末发出商品为德景电子出货至郑州市富瑞通科技有限公司整机物料,未实现最终销售,因而确认为发出商品。

3) 本期末原材料较同期增长 43.05%，主要是公司考虑到春节假期原因，为防止采购供货出现中断，公司针对后续 2018 年初大批量出货提前安排备货导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16,510.12	4,350,002.75	-	1,651,494.31	-	7,115,018.56
库存商品	1,081,633.42	3,051,245.88	-	768,977.43	-	3,363,901.87
委托加工物资	689,689.42	558,346.36	-	346,133.47	-	901,902.31
合计	6,187,832.96	7,959,594.99	-	2,766,605.21	-	11,380,822.7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8,315,885.31	12,721,782.67
待摊费用	12,349,208.76	--
银行理财产品	--	110,023,178.08
合计	30,665,094.07	122,744,960.75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46,634,746.52			46,634,746.52
二、本期变动	192,707,453.48			192,707,453.48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05,728,200.00			205,728,200.00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16,017,946.52			16,017,946.52
公允价值变动	2,997,200.00			2,997,200.00
三、期末余额	239,342,200.00	-	-	239,342,20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报告期 租金收入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变动幅度 (%)	公允价值 变动原因
海联商城	山东菏泽	3,163.28	1,809,523.80	30,942,100.00	30,616,800.00	1.06	市场价格波动
西门物业	山东济南	25,514.20	16,728,110.61	208,400,100.00			
合计		28,677.48	18,537,634.41	239,342,200.00	30,616,800.00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6,013,307.31	45,504,127.11	4,315,902.30	10,876,379.39	3,952,115.66	340,661,83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00,277.57	24,404,495.73	205,036.80	1,519,981.90	4,839,182.12	47,568,974.12
(1) 购置	--	24,404,495.73	205,036.80	1,519,981.90	4,839,182.12	30,968,696.5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转入	16,600,277.57	--	--	--	--	16,600,277.57
3. 本期减少金额	207,596,746.17	890,122.31	350,566.91	3,846,686.61	112,750.32	212,796,872.32
(1) 处置或报废	207,596,746.17	890,122.31	350,566.91	3,846,686.61	35,383.77	212,719,505.77
(2) 其他转出	--	--	--	--	77,366.55	77,366.55
4. 期末余额	85,016,838.71	69,018,500.53	4,170,372.19	8,549,674.68	8,678,547.46	175,433,933.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6,252,077.73	14,918,055.96	3,236,773.81	5,240,831.98	1,946,399.03	131,594,13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5,859.21	6,913,460.01	431,969.60	1,474,303.29	840,579.60	12,956,171.71
(1) 计提	2,258,930.12	6,913,460.01	431,969.60	1,474,303.29	840,579.60	11,919,242.62
(2) 其他转入	1,036,929.09	--	--	--	--	1,036,929.09
3. 本期减少金额	99,145,305.95	127,345.20	365,910.60	1,552,111.02	19,706.00	101,210,378.77
(1) 处置或报废	99,145,305.95	127,345.20	365,910.60	1,552,111.02	19,706.00	101,210,378.77
4. 期末余额	10,402,630.99	21,704,170.77	3,302,832.81	5,163,024.25	2,767,272.63	43,339,931.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614,207.72	47,314,329.76	867,539.38	3,386,650.43	5,911,274.83	132,094,002.12
2. 期初账面价值	169,761,229.58	30,586,071.15	1,079,128.49	5,635,547.41	2,005,716.63	209,067,693.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84,303.08
合计	8,484,303.0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70,081,158.68	9,238,244.20	--	60,842,914.48	
电子设备	49,316.25	40,989.39	--	8,326.86	
机器设备	8,475,292.10	3,982,833.36	--	4,492,458.74	
合计	78,605,767.03	13,262,066.95	--	65,343,700.08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388,031.06	33,592,200.40	3,438,547.72	53,418,77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	31,297,120.70	3,523,867.25	34,820,987.95
(1) 购置	--	15,922.33	3,523,867.25	3,539,789.58
(2) 内部研发	--	31,281,198.37	--	31,281,198.3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6,388,031.06	64,889,321.10	6,962,414.97	88,239,767.1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42,670.41	6,152,331.44	1,753,866.15	9,548,86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677.78	16,579,741.96	577,220.66	17,495,640.40
(1) 计提	338,677.78	16,579,741.96	577,220.66	17,495,640.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981,348.19	22,732,073.40	2,331,086.81	27,044,508.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406,682.87	42,157,247.70	4,631,328.16	61,195,258.7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745,360.65	27,439,868.96	1,684,681.57	43,869,911.1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51.1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 1	-	574,632.63	-	-	-		574,632.63
项目 2	-	243,224.33	-	-	-		243,224.33
项目 3	-	175,875.80	-	-	-		175,875.80
项目 4	-	6,599,741.55	-	-	-		6,599,741.55
项目 5	-	2,445,358.83	-	-	-		2,445,358.83
项目 6	-	1,050,484.04	-	-	-		1,050,484.04
项目 7	-	180,693.52	-	-	-		180,693.52
项目 8	-	2,372,813.30	-	-	-		2,372,813.30
项目 9	-	65,529.29	-	-	-		65,529.29
项目 10	-	64,916.74	-	-	-		64,916.74
项目 11	-	4,943,331.71	-	-	-		4,943,331.71
项目 12	-	635,272.65	-	-	-		635,272.65
项目 13	-	2,368,174.37	-	-	-		2,368,174.37
项目 14	-	2,633,983.24	-	-	-		2,633,983.24
项目 15	-	6,572,948.39	-	6,572,948.39	-		-
项目 16	-	32,070,624.70	-	-	-		32,070,624.70
项目 17	-	311,759.18	-	-	-		311,759.18
项目 18	-	12,314,979.94	-	12,314,979.94	-		-
项目 19	-	6,862,811.75	-	6,862,811.75	-		-

项目 20	-	1,430,911.66	-	-	-	1,430,911.66
项目 21	-	3,961,282.27	-	3,961,282.27	-	-
项目 22	-	1,569,176.02	-	1,569,176.02	-	-
合计	-	89,448,525.91	-	31,281,198.37	-	58,167,327.54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7,694,291.66	-		-		617,694,291.66
合计	617,694,291.66	-		-		617,694,291.6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8,970,498.88	14,999,431.53	8,253,991.87	13,128,522.86	12,587,415.68
市场推广费	--	2,000,000.00	157,232.70	--	1,842,767.30
合计	18,970,498.88	16,999,431.53	8,411,224.57	13,128,522.86	14,430,182.98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584,506.89	22,889,539.52	90,975,599.47	21,515,845.73
可抵扣亏损	103,104,852.60	25,776,213.15	4,137,521.76	1,034,380.44
其他流动负债	2,682,427.12	670,606.78	5,939,559.85	1,484,889.96
未确认内部交易损益	6,981,639.93	1,047,245.99	3,479,809.90	521,971.49
合计	209,353,426.54	50,383,605.44	104,532,490.98	24,557,087.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352,453.87	2,752,868.08	24,382,369.80	3,657,355.47
公允价值变动	108,678,575.04	27,169,643.76	682,485.00	170,621.25
合计	127,031,028.91	29,922,511.84	25,064,854.80	3,827,976.7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出让金	5,180,000.00	--
合计	5,180,000.00	--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7,651,425.83	53,230,840.00
保证借款	225,922,144.60	65,755,116.16
信用借款	22,875,240.00	59,380,916.34
合计	386,448,810.43	178,366,872.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余额		备注
					外币金额 (美元)	本币金额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2017/9/14	2018/3/14	3.7	美元	4,000,000.00	26,136,800.00	备注 1
	2017/9/27	2018/3/27	3.7	美元	5,000,000.00	32,671,000.00	
	2017/10/24	2018/4/20	3.7	美元	4,209,717.81	27,507,138.11	
	2017/11/16	2018/5/5	3.7	美元	3,012,007.80	19,681,061.37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2017/5/8	2018/5/8	4.35	人民币	--	5,600,000.00	备注 2
	2017/2/17	2018/2/16	4.35	人民币	--	4,500,000.00	
	2017/2/17	2018/2/16	4.35	人民币	--	5,000,000.00	

银行名称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余额		备注
					外币金额 (美元)	本币金额	
	2017/5/22	2018/5/18	4.35	人民币	--	5,000,000.00	
	2017/9/22	2018/9/18	4.35	人民币	--	5,000,000.00	
	2017/8/30	2018/2/27	2.30389	美元	300,000.00	1,960,260.00	
	2017/9/21	2018/3/18	2.4244	美元	2,200,000.00	14,375,240.00	
	2017/9/25	2018/9/21	4.35	人民币	--	1,200,000.00	
	2017/10/18	2018/1/17	4.35	人民币	--	4,300,000.00	
	2017/10/18	2018/1/17	4.35	人民币	--	3,500,000.00	
	2017/11/2	2018/11/1	4.7	人民币	--	5,000,000.00	
	2017/11/23	2018/11/20	4.7	人民币	--	10,000,000.00	
	2017/12/5	2018/6/7	2.62425	美元	901,050.90	5,887,646.79	
	2017/12/14	2018/6/13	2.69769	美元	900,563.73	5,884,463.52	
	2017/12/1	2018/11/29	4.7	人民币	--	10,000,000.00	
	2017/12/14	2018/12/13	4.79	人民币	--	6,500,000.00	
	2017/12/20	2018/12/19	4.7	人民币	--	20,000,000.00	
嘉兴银行科技支行	2017/3/24	2018/3/20	4.35	人民币	--	3,906,078.10	备注 3
	2017/3/30	2018/3/20	5.22	人民币	--	11,093,921.90	
	2017/4/11	2018/4/10	5.22	人民币	--	4,900,000.00	
	2017/8/2	2018/6/26	5.22	人民币	--	10,000,000.00	
	2017/10/23	2018/6/27	5.22	人民币	--	5,000,000.00	
	2017/10/30	2018/4/28	5	美元	1,946,007.49	12,715,602.15	
	2017/11/29	2018/5/28	5.01	美元	1,124,704.06	7,349,041.27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2017/2/14	2018/2/12	5.133	人民币	--	11,000,000.00	备注 4
	2017/6/12	2018/6/11	4.35	人民币	--	8,700,000.00	
	2017/5/5	2018/5/4	2.57011	美元	1,400,000.00	9,147,880.00	
	2017/10/18	2018/1/16	2.40389	美元	326,740.24	2,134,986.08	
	2017/10/18	2018/1/16	2.40389	美元	2,828,880.57	18,484,471.42	
	2017/11/7	2018/2/5	2.44194	美元	924,299.63	6,039,558.64	
	2017/11/13	2018/2/12	2.46289	美元	1,752,173.04	11,449,049.08	
华美银行香港支行	2017/12/22	2018/9/11	3.15793	美元	6,860,000.00	44,824,612.00	备注 5
合计						386,448,810.43	

注：2017 年 12 月 30 日的汇率为 6.5342。

2) 短期借款说明

备注 1：2017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 451003621700001 的《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该协议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4 月 4 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以编号为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67032 号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备注 2: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上述单笔借款合同, 上述借款均由德景电子以其编号为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72730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正刚、许琴、沙翔、纪永玲提供连带共同保证。

备注 3: 本公司子公司德景电子与嘉兴银行科技支行签订上述单笔借款合同, 上述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情况详见下述“3、担保合同”)。

备注 4: 本公司子公司德景电子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上述单笔借款合同, 上述借款均由德景电子以其编号为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4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16785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6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7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772731 号的房产和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部分生产经营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正刚、沙翔提供连带共同保证。

备注 5: 本公司子公司与华美银行香港支行签订上述单笔借款合同, 由浙商银行济南支行提供 700.00 万美元的保函担保。

3) 担保合同

A、2015 年 6 月, 德景电子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5 年营业(抵)字 0536 号), 德景电子以其拥有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为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期间, 在人民币 1,454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依据与德景电子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等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德景电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B、2015 年 6 月 16 日, 德景电子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Z63804792502015107), 德景电子以其拥有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为德景电子在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168 万元。

C、2015 年 6 月 25 日, 德景电子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Z6380479502015129), 德景电子以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为德景电子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D、2017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与嘉兴银行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7 年 1091 高保字第 000004 号), 本公司为嘉兴银行科技支行与德景电子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或借款借据等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 9,880 万元。

E、2017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451003)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11 号), 本公司为浙商银行济南分行与德景电子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期间内签订的各项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德景电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余额为 27,500 万元。

F、2017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451003)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03 号), 本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12 号的房地产, 为浙商银行济南分行与德景电子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的期间内签订的各项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德景电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27,500 万元。

G、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7 年营业(保)字 0099 号), 本公司为工商银行嘉兴分行与德景电子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内签订的各项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德景电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余额为 12,000 万元。

1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00.00	1,931,122.99
银行承兑汇票	212,865,763.20	280,912,498.77

合计	247,865,763.20	282,843,621.76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12,475,701.85	106,971,119.18
应付材料款	505,873,403.63	290,160,938.85
应付劳务款	8,318,586.04	6,057,440.09
应付工程款	22,675.00	1,625,475.00
应付设备款	608,838.89	125,780.83
合计	727,299,205.41	404,940,753.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货款	25,690,152.35	期末余额中 1 年以上应付款项主要为根据《债务托管协议》由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和偿还应付款项 25,690,152.35 元。
合计	25,690,152.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6,407,553.54	14,490,044.31
合计	96,407,553.54	14,490,044.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888,240.94	184,940,236.37	180,431,618.79	24,396,858.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3,120.47	12,985,174.01	13,293,119.37	55,175.11
三、辞退福利	--	6,283,016.15	6,283,016.15	--
合计	20,251,361.41	204,208,426.53	200,007,754.31	24,452,033.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56,390.83	166,671,811.52	165,567,130.56	14,061,071.79
二、职工福利费	--	2,388,990.36	2,388,990.36	--
三、社会保险费	196,421.42	8,044,446.37	6,969,628.69	1,271,239.1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4,254.17	7,274,334.48	6,181,232.78	1,267,355.87
工伤保险费	5,882.77	232,870.33	237,565.27	1,187.83
生育保险费	16,284.48	537,241.56	550,830.64	2,695.40
四、住房公积金	129,034.46	5,713,833.35	5,424,780.65	418,087.1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06,394.23	2,121,154.77	81,088.53	8,646,460.47
合计	19,888,240.94	184,940,236.37	180,431,618.79	24,396,858.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3,998.39	12,564,740.17	12,855,710.66	53,027.90
2、失业保险费	19,122.08	420,433.84	437,408.71	2,147.21
合计	363,120.47	12,985,174.01	13,293,119.37	55,175.11

2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781,194.39	13,638,607.11
企业所得税	10,207,855.10	2,233,490.44
个人所得税	971,858.50	304,32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6,548.19	641,946.51
教育费附加	445,799.87	613,403.27
房产税	552,709.96	483,853.66
土地使用税	10,998.66	15,338.97
印花税	533,400.08	67,277.98
水利建设资金	1,158.46	3,975.93
合计	40,021,523.21	18,002,219.12

22、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81,191.49	251,867.30
合计	3,981,191.49	251,867.3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86,872.66	886,872.66
合计	886,872.66	886,872.6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原股东遗留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借款	49,000,000.00	--
保证金	7,424,137.14	7,210,155.44
预收货款	3,455,681.25	4,146,543.96
预提费用	8,530,237.71	4,525,388.14
房租款	424,593.95	405,971.94
工程款	1,165,651.86	6,930,984.60
其他	388,041.12	1,033,081.36
合计	170,388,343.03	124,252,125.4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沙翔	54,000,000.00	
于正刚	26,000,000.00	
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795,739.11	795,739.11
合计	795,739.11	795,739.11

2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促销积分	2,682,427.12	5,939,559.85
合计	2,682,427.12	5,939,559.8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根据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于2016年10月31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东外(2016)委贷字第1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受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向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16年9月5日签订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但最晚不迟于《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且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30,000.00万元。

2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92,575.44	--	795,739.11	7,896,836.33	
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795,739.11	--	--	-795,739.11	
合计	7,896,836.33	--	795,739.11	7,101,097.2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终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	8,692,575.44	--	795,739.11	795,739.11	7,101,097.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92,575.44	--	795,739.11	795,739.11	7,101,097.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2,523,820.00	--	--	--	--	--	252,523,820.00

31、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45,079,477.98	--	--	45,079,477.98
合计	45,079,477.98	--	--	45,079,477.98

3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减：所得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费用		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1,150.90	76,168,190.28	--	--	76,168,190.28	--	77,389,341.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1,150.90	3,202,390.52	--	--	3,202,390.52	--	4,423,541.42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72,965,799.76	--	--	72,965,799.76	--	72,965,799.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21,150.90	76,168,190.28	--	--	76,168,190.28	--	77,389,341.18

33、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256,442.05	--	--	28,256,442.05
合计	28,256,442.05	--	--	28,256,442.05

34、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058,131.75	42,358,394.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60,677.37	-610,190.6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518,809.12	41,748,204.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6,708.31	17,315,307.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8,511.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626,191.00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5,619,656.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345,860.63	45,518,809.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60,677.37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5、利润

√适用 □不适用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6,043,092.27	1,972,204,424.28	1,088,832,945.05	989,785,013.77
其他业务	32,575,510.14	15,799,378.84	61,260,338.43	6,413,772.54
合计	2,198,618,602.41	1,988,003,803.12	1,150,093,283.48	996,198,786.3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家电零售业	86,488,730.76	85,312,199.89	745,927,953.98	686,682,165.92
移动通讯业	2,079,554,361.51	1,886,892,224.39	342,904,991.07	303,102,847.85
合计	2,166,043,092.27	1,972,204,424.28	1,088,832,945.05	989,785,013.7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家电	86,488,730.76	85,312,199.89	745,927,953.98	686,682,165.92
ODM	1,850,634,407.00	1,674,911,049.74	316,206,333.17	282,585,924.68
其中：整机	1,178,461,125.21	1,083,216,162.81	235,041,189.76	208,474,315.94
主板	491,474,296.79	451,159,881.54	45,878,304.85	39,555,295.24
其他	180,698,985.00	140,535,005.39	35,286,838.56	34,556,313.50
OEM	118,420,399.01	104,881,818.85	26,698,657.90	20,516,923.17
自有品牌手机	110,499,555.50	107,099,355.80	—	—
合计	2,166,043,092.27	1,972,204,424.28	1,088,832,945.05	989,785,013.77

(3) 本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Reliance Retail Limited	360,082,039.02	16.34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2,859,367.10	12.83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970,031.17	8.03
锐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43,842,261.68	6.53
青岛海尔通信有限公司	114,594,936.22	5.20
合计	1,078,348,635.19	49.05

37、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	601,775.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2,639.36	729,293.56
教育费附加	560,434.29	344,051.14
资源税		
房产税	3,121,460.48	2,604,529.90
土地使用税	88,358.14	332,532.79
车船使用税	1,320.00	1,320.00
印花税	1,053,580.10	1,042,310.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3,622.80	229,367.46
水利基金	88,273.30	1,136,765.80
文化事业建设费	7,020.00	--
河道管理费	3,949.07	--
合计	6,580,657.54	7,021,947.11

38、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400,899.25	8,221,217.40
运费费用	3,602,029.74	3,595,116.34
办公费	218,621.74	67,005.49
差旅费	3,449,441.16	396,782.78
业务招待费	1,438,444.06	20,729.90
促销费	7,395,263.55	1,014,307.24
广告费	6,258,239.98	5,504,216.30
租赁费	1,011,597.47	15,027,035.75
水电费	53,823.35	4,083,697.20
通讯费	218,109.43	92,413.66
折旧费	797,451.55	419,442.57
维修费	4,383,333.69	--
检测费	1,248,910.75	--

其他	1,112,684.52	9,519,467.61
合计	56,588,850.24	47,961,432.24

39、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949,048.24	26,286,827.61
办公费	1,818,371.20	957,664.46
低值易耗品	443,117.47	449,554.77
租赁费	12,766,948.35	13,014,138.08
差旅费	2,915,789.22	1,004,733.66
业务招待费	1,270,268.56	643,540.56
中介机构费	3,854,298.87	518,071.28
折旧与摊销	11,368,453.79	8,590,668.00
研发费	40,916,002.04	8,268,665.18
水电费	1,234,344.15	568,802.08
通讯费	424,674.53	424,189.25
重组专项费用	1,126,902.91	10,208,757.42
其他	4,195,051.57	3,580,120.77
合计	126,283,270.90	74,515,733.12

40、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937,409.83	6,201,541.73
利息收入	-7,838,545.55	-1,821,050.20
汇兑损益	-9,745,055.37	2,652,338.74
银行手续费	2,633,341.90	2,719,261.52
合计	29,987,150.81	9,752,091.79

4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532,233.86	6,185,140.89
二、存货跌价损失	5,192,989.78	-628,932.32
合计	9,725,223.64	5,556,208.57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997,200.00	410,000.00
合计	2,997,200.00	410,000.00

43、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824,628.85	5,169,073.41
合计	824,628.85	5,169,073.41

4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252,623.18	--
税收返还	--	64,636.27	--
赔偿及罚款收入	--	395,090.99	--
其他	2,848,535.29	451,232.90	2,848,535.29
合计	2,848,535.29	1,163,583.34	2,848,535.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终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补助	--	132,623.18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财政局出口保险补助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办事处奖励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历下区商务局2016年发展引导资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52,623.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3,730.94	-4,749,026.46	53,730.94
其他	82,418.40	140,057.05	82,418.40
合计	136,149.34	-4,608,969.41	136,149.34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87,479.21	2,295,713.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024,104.94	-1,620,637.38
合计	-9,036,625.73	675,076.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865,423.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16,355.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96,290.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04,354.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4,684.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10,351.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22,004.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3,304,670.66
所得税费用	-9,036,625.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32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销售活动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52,681,389.89	14,591,498.11
利息收入	1,567,707.86	1,821,050.20
政府补助	2,648,354.00	12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25,028.66	1,043,583.34
保证金	225,793,108.07	--
其他	4,737,235.94	4,034,515.24
合计	287,552,824.42	21,610,646.89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明细如下:

收到的保证金类别	金额
收到银承保证金	207,555,529.42
其他经营业务保证金	18,237,578.65
其中:收到关联方保证金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
合计	225,793,108.0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99,860,319.44	71,753,418.68
非采购活动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7,027,898.80	27,362,512.23
赔偿金、违约金等营业外支出	453.88	1,063,125.25
保证金	200,868,288.08	—
其他	7,422,130.88	2,268,050.29
合计	315,179,091.08	102,447,106.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明细如下:

支付的保证金类别	金额
支付银承保证金	189,656,021.73
嘉兴市资源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土地竞拍保证金	5,180,000.00
其他经营业务保证金	6,032,266.35
其中:支付关联方保证金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保证金	971,838.00
合计	200,868,288.08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服务费	1,017,207.59	
信用证费用	618,833.3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对价款	10,000,000.00	
合计	11,636,040.92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202.09	18,350,790.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25,223.64	5,556,208.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56,171.71	9,502,199.00
无形资产摊销	17,495,640.40	6,178,653.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11,224.57	10,315,16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177.71	172,775.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40,068.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7,200.00	41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937,409.83	6,201,541.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4,628.85	-5,169,07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26,517.82	-2,288,34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94,535.12	3,827,976.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758,535.10	-15,001,436.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736,843.62	-134,104,49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042,537.77	111,722,086.7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14,602.55	16,914,120.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4,772,906.49	95,152,011.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152,011.48	41,708,021.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5,185.53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76,080.54	53,443,990.0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4,772,906.49	95,152,011.48
其中：库存现金	27,994.32	1,106,288.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4,744,912.17	94,045,722.89
二、现金等价物	55,185.53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828,092.02	95,152,011.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218,392.7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24,541,525.84	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65,343,700.08	用于抵押的房屋及设备
无形资产	14,406,682.87	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	208,400,100.00	用于抵押的房屋
合计	410,910,401.51	/

5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972,137.24	6.5342	39,023,139.15
其中：美元	5,972,137.24	6.5342	39,023,139.15
应收账款	59,036,828.24	6.5342	385,758,443.09
其中：美元	59,036,828.24	6.5342	385,758,443.09
短期借款	37,686,145.27	6.5342	246,248,810.42
美元	37,686,145.27	6.5342	246,248,810.42
应付账款	77,451,601.46	6.5342	506,084,254.26
美元	77,451,601.46	6.5342	506,084,254.26
其他应付款	247,302.00	6.5342	1,615,920.73
美元	247,302.00	6.5342	1,615,920.7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移动互联网终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补助	795,739.11	其他收益	795,739.11
产业发展资金	195,000.00	其他收益	195,000.00
境外销售奖励	1,050,0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00
高新企业培育入库奖励	320,000.00	其他收益	320,000.00
科技城管委会税收贡献奖	465,600.00	其他收益	465,600.00
科技奖励资金	320,000.00	其他收益	320,000.00
专利申请奖励	112,808.00	其他收益	112,808.00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认定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	86,746.00	其他收益	86,746.00
合计	3,445,893.11		3,445,893.1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制造	51.00		投资设立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		51.00	投资设立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鸿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TrascoGlobalLimited	香港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49.00	-12,976,312.55	--	85,023,687.4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289,223,767.59	6,842,767.30	296,066,534.89	102,266,034.00	-	102,266,034.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1,209,999.99	-699,499.11	-6,199,499.11	-185,827,373.8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第十一节 七. 16 注释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9,023,139.15
应收账款	385,758,443.09
其他应收款	-
小计	424,781,582.24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46,248,810.42
应付账款	506,084,254.26
其他应付款	1,615,920.73
小计	753,948,985.4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803,326.55
应收账款	182,394,110.00
其他应收款	1,781,160.08
小计	202,978,596.63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1,136,872.49
应付账款	208,212,759.93
其他应付款	7,206,096.29
小计	316,555,728.71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32,916,704.32 元(2016 年度约 11,357,713.21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三) 投资性房地产			239,342,200.00	239,342,200.00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239,342,200.00	239,342,20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海联商城	30,942,100.00	收益法	报酬率、年递增率、空置率
西门物业	208,400,100.00	收益法	报酬率、年递增率、空置率
合计	239,342,200.00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的调节信息

项目	期初余额	转入第 3 层次	转出第 3 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出租的建筑物	30,616,800.00	108,440,466.99	-	2,997,200.00	97,287,733.01	-	-	-	-	239,342,200.00	
资产合计	30,616,800.00	108,440,466.99	-	2,997,200.00	97,287,733.01	-	-	-	-	239,342,200.00	

说明：本期西门物业由自有物业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核算，转入时点西门物业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7,287,733.01 元，并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24,321,933.25 元。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市	投资建设	1,000.00	15.84	15.8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光裕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美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国美战圣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沙翔	公司总经理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仓储费	293,576.10	--
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促销服务费	47,779.72	--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促销费	1,020,716.98	
北京国美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23,584.91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费	532,246.19	
北京国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工程	721,346.92	
合计		2,639,250.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4,707,339.15	--
天津国美战圣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5,259.25	--
北京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软件收入	402,735.85	--
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收入	385,972.64	--
合计		25,601,306.89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09,523.80	1,809,523.80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506,988.59	--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广告位租赁	540,540.54	--
合计		25,857,052.93	1,809,523.8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	1,256,169.60	--
合计		1,256,169.60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800,000.00	2017年3月16日	2019年2月18日	否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7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19日	否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2017年8月31日	2019年8月30日	否
合计	493,800,000.00			

相关抵押担保情况说明见第十一节 七.16 中的担保合同。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沙翔	10,000,000.00	2016.07.29	2019.04.10	否
沙翔	5,000,000.00	2017.05.22	2018.08.18	否
沙翔	50,000,000.00	2017.02.03	2017.08.03	是
沙翔	11,000,000.00	2017.02.14	2018.02.12	否
沙翔	8,700,000.00	2017.06.12	2018.06.11	否
沙翔	9,484,160.00	2017.05.05	2018.05.04	否
合计	94,184,16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7.12.21	2018.12.20	注释 1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10.31	2019.10.30	注释 2
合计	549,000,000.00			

注释 1：根据公司、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 GMZJ-201701 号《借款合同》，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按股权结构同比比例向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其中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5,100,0000.00 元，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4,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借款利率为 5%，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需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借款利息。

注释 2：根据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东外（2016）委贷字第 1 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受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向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提供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6%。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69,680,640.11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低值易耗、长摊	6,962,152.93	
合计		76,642,793.04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3.89	177.3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授权使用“国美”等商标，授权许可期限截止 2021 年 11 月 1 日。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	426,900.00	4,269.00	--	--

	限公司				
	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9,131.00	4,091.31	--	--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5,723,894.67	57,238.95	--	--
其他应收款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1,070,811.00	53,540.55	--	--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417.00	2,120.85	--	--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	--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605,640.68	30,282.03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493,010.31	--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0.00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9,000,000.00	--
预收账款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77,182,331.00	--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5,034,148.12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87,557.60	87,557.60
	天津国美战圣物流有限公司	--	6,136,000.00
应付利息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74,861.11	--

6、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出具的保函金额为 686.00 万美元, 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 2,200.00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2018年3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分别于2018年2月5日增持本公司股份1,050,595股、2月6日增持本公司股份88,100股，上述增持完成后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1126095股，占本公司股本16.29%。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与原控股方的往来事项

1) 与三联集团所属单位往来情况说明

2011年9月，公司与三联集团及其所属单位进行债务重组，确认了公司应收山东三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三联商务”，曾用名“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债权3,400万元，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3年4月公司与山东三联商社、三联商务签署了三方协议，公司承租山东三联商社部分房产，以租金逐年抵偿三联商务对公司的欠款，协议期限五年。每年房租费用143.27万元，其中冲抵债权117.98万元，剩余租金支付现金。

2015年10月公司与山东三联广告有限公司（下称“三联广告”）、三联商务签署了三方协议，公司承租三联大厦外立面广告位，以租金逐年抵偿三联商务对公司的欠款，协议期限十年。每年广告位租赁费用60万元，其中冲抵债权46.50万元，剩余租金支付现金。

2018年1月，公司、三联广告、三联商务、山东大中签订四方协议，自2017年1月10日起公司将原合同（指公司、三联广告、三联商务于2015年10月签订的三联大厦外立面广告位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山东大中，由山东大中继续履行原合同，公司不再承担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且对山东大中履行原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期上述合同事项安排冲抵公司对三联商务债权 164.48 万元。截止期末该部分债权为 3,229.67 万元。

2) 因三联集团以资抵债违约恢复债权情况说明

2006 年 11 月，三联集团与公司签署《房产抵债协议》，将其购买的中银大厦第 20 层房产抵偿给本公司，用于清偿占用公司资金 1,412.60 万元。三联集团将上述房产抵偿对公司占用款时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三联集团承诺条件具备时及时将房产证办理至公司名下。《房产抵债协议》签署后，中银大厦第 20 层房产已归公司所有，并在此后将此房产用于租赁，收取相应租金。

2007 年，三联集团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以该房产所有人身份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开发商济南中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银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预（销）售协议》，并要求中银公司返还其购房款，赔偿其利息损失及装修费。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下发一审判决，判令解除三联集团与中银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预（销）售协议》，由三联集团将该处房产返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银大厦土地使用权人，以下称济南中行），同时由济南中行返还三联集团购房款及对应利息。一审判决下达后，济南中行不服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1 年 11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 年 3 月，公司以案外第三人身份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4 年 1 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判令维持原判决。

公司受让该房产后纳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2011 年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再审判令下达后，公司已向三联集团主张权益、追究违约责任，恢复该债权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同时将其减值转入坏账准备核算。

3) 股份质押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战圣投资”）累计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国美通讯股份数量 22,765,600 股，占其持股总数 22,765,602 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02%。其中，10,00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12,765,600 股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述质押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18,723.06	86.53	1,489,736.94	7.23	19,128,986.12	33,579,322.18	91.27	1,619,342.92	4.82	31,959,979.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0,387.65	13.47	3,210,387.65	100.00	--	3,212,966.65	8.73	3,212,966.65	100	--
合计	23,829,110.71	100.00	4,700,124.59	19.72	19,128,986.12	36,792,288.83	100	4,832,309.57	13.13	31,959,979.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济宁九龙家电有限公司	975,429.91	975,429.9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海源电业家电城有限公司	637,477.57	637,477.5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莒县三联家电有限公司	375,679.00	375,679.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滨州富强科贸工程有限公司	356,403.29	356,403.2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菏泽市牡丹区永泰电器经销部	213,764.00	213,764.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651,633.88	651,633.8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10,387.65	3,210,387.6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9,322,208.20	193,222.08	1.00
1 年以内小计	19,322,208.20	193,222.08	1.00
3 年以上	1,296,514.86	1,296,514.86	100.00
合计	20,618,723.06	1,489,736.94	7.2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9,605.9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79.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5,723,894.67	24.02	57,238.95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424,419.14	18.57	44,244.19
夏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2,942,845.19	12.35	29,428.45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665,033.95	6.99	16,650.34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416,051.05	5.94	14,160.51
合计	16,172,244.00	67.87	161,722.4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159,898.91	21.04	51,017,811.80	99.72	142,087.11	52,765,104.27	27.36	52,642,835.98	99.77	122,268.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285,828.51	73.75	8,099,113.57	4.52	171,186,714.94	127,408,911.99	66.06	7,851,311.55	6.16	119,557,600.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68,800.96	5.21	12,668,800.96	100.00	--	12,704,019.78	6.58	12,704,019.78	100.00	--
合计	243,114,528.38	100.00	71,785,726.33	29.53	171,328,802.05	192,878,036.04	100.00	73,198,167.31	37.95	119,679,868.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三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2,296,746.50	32,296,746.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65,840.20	11,865,84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南海尔工贸有限公司	4,658,012.21	4,515,925.10	96.95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1,180,554.45	1,180,554.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中铁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58,745.55	1,158,745.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159,898.91	51,017,811.80	99.72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83,288.90	144,164.44	5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83,288.90	144,164.44	5
1 至 2 年	288,691.32	57,738.26	20
2 至 3 年	207,772.00	103,886.00	50
3 年以上	7,793,324.87	7,793,324.87	100
合计	11,173,077.09	8,099,113.57	72.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	660,340.05	660,340.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南心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591,909.69	591,90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579,920.98	579,920.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522,832.77	522,832.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南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502,675.88	502,67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9,811,121.59	9,811,121.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668,800.96	12,668,800.96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4,398.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44,843.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996.5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控股股东及所属单位欠款	44,162,586.70	45,807,429.70
往来款	168,112,751.42	118,168,435.76
预付货款	27,071,053.41	25,694,622.02
节能补贴款	12,385.00	12,385.00
保证金	1,945,699.41	1,328,350.13
个人借款	1,063,375.72	1,454,309.37
其他	746,676.72	412,504.06
合计	243,114,528.38	192,878,036.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790,131.65	1 年以内	48.04	--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000,000.00	1 年以内	20.98	--
山东三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所属单位欠款、预付货款	32,296,746.50	5 年以上	13.28	32,296,746.50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欠款	11,865,840.20	5 年以上	4.88	11,865,840.20
济南海尔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4,928,059.40	5 年以上	2.03	4,785,972.29
合计		216,880,777.75		89.21	48,948,558.9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2,600,000.00	--	902,600,000.00	805,600,000.00	--	805,6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902,600,000.00	--	902,600,000.00	805,600,000.00	--	805,6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	--	800,000,000.00		
济南济联京美经	600,000.00	--	--	600,000.00		

贸有限公司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	102,000,000.00	
合计	805,600,000.00	102,000,000.00	5,000,000.00	902,6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133,994.66	79,427,796.37	745,927,953.98	686,586,905.09
其他业务	28,610,186.11	13,858,219.99	61,112,031.97	6,325,219.06
合计	108,744,180.77	93,286,016.36	807,039,985.95	692,912,124.1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0,000.00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24,628.85	5,169,073.41
合计	324,628.85	5,169,073.4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5,17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5,893.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44,84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2,385.95	
所得税影响额	-1,521,479.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235.38	
合计	5,958,229.2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	0.0493	0.0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	0.0257	0.02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宋林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